

巴中市市级部门权责清单（2022年本）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市发展改革委（监督电话：0827-5262225）、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督电话：0827-5261212）	1.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非技术改造类）；2.除跨县（市、区）的项目外，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核准权限
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其中节能评估报告表和报告书应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是否同意节能评估文件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市发展改革委（监督电话：0827-5262225）、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督电话：0827-5261212）	
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1项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学及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2项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2项	校车使用许可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安全与学校后勤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明确由县级体育部门负责办理
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3项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1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科技厅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对外合作与科技监督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9390	
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1项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民用枪支持枪许可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枪弹保管运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5项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枪支、弹药运输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1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7项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枪支、弹药运输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0项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1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1项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1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4项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负责初审
1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5项	保安员证核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保安员证核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8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1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2项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1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3项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1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4项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7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2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8项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2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0项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2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2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竣工验收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2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4项	机动车登记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登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2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5项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登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2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6项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7项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放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2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8项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校车驾驶资格核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校车驾驶资格核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2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09项	非机动车登记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非机动车登记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非机动车登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明确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办理
3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10项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非机动车登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11项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户口迁移审批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非机动车登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明确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办理
3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12项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治安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犬类准养证核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非机动车登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3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13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四川省安全厅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国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88015	
3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15项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厅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16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3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19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组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3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20项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事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3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21项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民政厅	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地名管理条例》《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22项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立法与合法性审查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司法厅审核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12	负责受理
4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23项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立法与合法性审查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司法厅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律师执业变更情况报省司法厅核准 4.核实责任：对新申请执业律师无犯罪记录承诺定期到公安机关查询核实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12	负责初审
4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2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立法与合法性审查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变更情况进行核准 5.核实责任：对新申请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犯罪记录承诺定期到公安机关查询核实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12	
4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26项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立法与合法性审查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司法厅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律师事务所（分所）成立后发生的变更、注销事项送省司法厅核准 4.勘验责任：对新设律师事务所（分所）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勘验，并形成勘验报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12	负责初审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38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科	1.受理责任：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代理记账机构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9663	
4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47项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行政审批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组织不少于3人的评估组现场实地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对拟同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进行网上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执行三年开展一次评估，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涉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其他由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4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48项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行政审批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组织不少于3人的评估组现场实地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对拟同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进行网上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执行三年开展一次评估，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涉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由省级负责，其他由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4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51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行政审批科、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组织至少3人的评估组现场实地对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核查，对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力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52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行政审批科、劳动关系与仲裁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申请材料齐备的，组织至少3人的评估组现场实地对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核查，对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4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53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对外合作与科技监督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9390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55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行政审批科、劳动关系与仲裁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省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力如需现场勘察的，组织至少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5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57项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地勘矿产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若依法作出审查意见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61项	地图审核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测绘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5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66项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测绘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5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71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用途管制科、用地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用地审批时加强对已通过的建设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或项目未在有效期内取得审批文件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办理审批手续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5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82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权益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83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修复耕保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转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决定后，依法送达并公告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是否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及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5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84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修复耕保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转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是否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情况，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5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85项	临时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用途管制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临时用地使用单位是否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建设项目和地质勘查完成后，是否依法按时进行复垦，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5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86项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用地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87项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地勘矿产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6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88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派出机构可作为实施机关
6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90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辐射与环境监测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92项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6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93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派出机构可作为实施机关
6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02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派出机构可作为实施机关
6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03项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06项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6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07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6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09项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辐射与环境监测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派出机构可作为实施机关
6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20项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辐射与环境监测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下放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省级权限：1.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2.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3.使用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29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7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30项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7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31项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7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32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37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7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45项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7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47项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审批科、城建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7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48项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城建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49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7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0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区分局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998	
8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1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城建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8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2项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3项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8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4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供水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8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5项	燃气经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省级负责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燃气经营许可
8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6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7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规划、城市容貌、道路管理等技术规范、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区分局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998	
8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8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8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59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空间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8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0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绿化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1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项目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9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2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项目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9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3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项目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9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4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行政审批科、勘察设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5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行政审批科、勘察设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9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7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设置及设施技术规范、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区分局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9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8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规划、城市容貌、道路管理等技术规范、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区分局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9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69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对登记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登记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71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公路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同意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9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72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组织现场检查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并提出是否同意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10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73项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组织专家和参建单位现场验收，并提出是否同意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75项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水运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书 并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10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76项	涉路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建管科	1.公开公示责任：在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或案件处理大厅等公示并公开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为申请人提供咨询和申请样表等服务 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单位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对设置地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现场平面示意图、外观效果、标志板内容、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审查申请人出具的在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需要时无条件拆除或者迁移的承诺书的真实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执法人员到设置地点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意见书报支队核审，支队审查完毕上报总队审批 4.听证责任：涉及重大行政许可，申请人要求组织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6.送达责任：按时办理，制作送达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7.事后监管责任：由审批机关或审批机关委托的所属单位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书、非公路标志设置协议书载明的设置位置、距离要求、施工规范等内容进行现场逐项核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整改至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认为确实违法法律规定决定许可的应予以撤销。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情形应当及时注销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78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水运科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决定责任：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书并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0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83项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运输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0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86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运输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88项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10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89项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加强对车辆营运证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10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91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公路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同意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设计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92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公路水运科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书并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1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93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公路水运科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94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1.国家重点港口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委托泸州市、宜宾市实施；2.由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11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96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将省际普通货船水路运输企业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及其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下放至泸州市、宜宾市、乐山市、南充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97项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1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02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11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03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04项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1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18项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交通运输厅、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1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27项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1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28项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29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2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30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2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32项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厅、泸州海事局、宜宾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公路水运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12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37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审批科、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38项	取水许可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水资源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12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39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行政审批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12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40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12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41项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42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行政审批科、水利水保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部分省级权限下放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实施
12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51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审批科、规建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13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52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审批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13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53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54项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13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55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13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58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13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63项	农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植保植检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农药生产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已委托成都市、泸州市、乐山市、达州市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73项	兽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兽药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省级权限已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和中国（四川）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成都市和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实施
13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78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政策法规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种子生产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明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办理
13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83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政策法规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明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办理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87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受理责任：公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14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88项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政策法规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受理责任：公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蚕种生产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明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办理
14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90项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政策法规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14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91项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政策法规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明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办理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97项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政策法规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14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398项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政策法规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14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00项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政策法规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动物诊疗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明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办理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03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14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09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政策法规科、农村改革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该事项已由乡镇政府实施
14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19项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政策法规科、水产渔政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水产苗种生产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14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23项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政策法规科、水产渔政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渔业捕捞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明确由县级、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办理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28项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政策法规科、水产渔政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渔业船舶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15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31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应提交材料、办理流程，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材料和县级成品油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15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43项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厅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经济合作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就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59项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政策法规科、市场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15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64项	导游证核发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政策法规科、市场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15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69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0	
15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70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476项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2	
15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77项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3	
15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78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4	
16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79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483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896	
16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86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897	
16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91项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898	明确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办理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95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16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96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900	
16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97项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9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99项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16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1项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16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2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17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3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4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除生产剧毒化学品企业以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17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5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17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6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17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7项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省级限额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9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17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13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1.受理责任：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若采用告知承诺，受理时当场作出，非告知承诺（同意许可的，制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督，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加大信用监管工作力度，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及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信息，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17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17项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省管和中央在川企业除外）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21项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成都分行	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0588	负责受理
17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23项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成都分行	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货币金银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由上级行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对办理的黄金制品行政许可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0588	负责受理
18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24项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成都分行	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支付结算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准予核准决定书。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监督、检查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对存款人、银行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0588	
18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26项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成都分行	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058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47项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9297	
18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48项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9297	
18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549项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929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53项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9297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设计、制造许可事项委托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属地实施；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8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54项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9297	
18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55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929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58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18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60项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考评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考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签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19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62项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有整改项的应告知申请人整改事项及整改时限，形成技术评审结论 3.决定责任：收到技术评审结论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19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66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有整改项的应告知申请人整改事项及整改时限，形成技术评审结论 3.决定责任：收到技术评审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简易变更事项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72项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依法对公司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19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89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19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90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19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91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负责初审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92项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19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95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负责初审
19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99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负责初审
19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00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政策法规科、广播电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负责初审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05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311	明确由县级体育部门负责办理
20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06项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群众体育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360311	
20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11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311	
20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40项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市新闻出版局	1.受理责任：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41项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新闻出版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20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51项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20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52项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20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55项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59项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20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62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21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68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务办公室	市侨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侨务工作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834	
21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73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74项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21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75项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开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21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676项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开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21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21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26项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21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29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21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30项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21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57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专卖监督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0888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58项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专卖监督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办理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08888	
22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59项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普通护照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护照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22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60项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出入境通行证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22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61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63项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22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64项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换发、补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换发、补发
22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66项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22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67项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74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审批科、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22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82项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审批科、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受理责任：公示检疫合格材料等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出省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权限委托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84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的权限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在省林草局实施；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的省级权限委托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权限赋权至扩权试点县
23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85项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受国家林草局委托由省林草局实施国家权限，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86项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省级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并委托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市级部分权限下放给扩权试点县实施
23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87项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23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89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设施、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90项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通过的，发给批准文件；审查未通过，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1.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权限；2.委托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和修筑设施的审批权限
23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91项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通过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发放猎捕证；审查未通过，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审查决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由国家或省林草局或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发放猎捕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信息公示，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权限委托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
23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97项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3.决定责任：由省林草局或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799项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审批科、森林防火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权限委托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
23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00项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审批科、森林防火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24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01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24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55项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经营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行业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651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56项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通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行业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6516	
24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62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省级审批权限已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24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63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4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65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变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审核的省级权限委托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南充市、乐山市、达州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66项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省级审批权限已委托成都市文物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实施
24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77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4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82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4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88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2	负责受理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89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2	
25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91项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901	
25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892项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892	
25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93项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应急厅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94项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设计生产能力80万吨/年以下露天矿山、30万吨/年以下地下矿山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80、50、30万吨均不含本数）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25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95项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调整为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审批（省管和中央在川企除外）
25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96项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5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97项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由上级行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对办理的黄金制品行政许可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98项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准予核准决定书。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监督、检查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对存款人、银行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5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899项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6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0项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6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1项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2项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6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3项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6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4项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6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5项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6项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6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7项	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6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08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0588	
26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19项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20项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27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31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27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34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27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35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36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27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40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27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47项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27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50项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929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8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54项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79297	
279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66项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档案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予以告知 2.审查责任：科室对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局领导审定作出核准或不核准 4.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并及时送达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0055	
280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82项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5266330	
281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84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人防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2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85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人防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防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图纸齐全、规范、有效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组织现场踏勘，还建方案的面积、防护级别、补偿方案的补偿金额，符合人防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提出是否同意拆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发给《行政许可审查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通知书》《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通知书》，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283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86项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组织专家和参建单位现场验收，并提出是否同意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284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87项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组织专家和参建单位现场验收，并提出是否同意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285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93项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建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组织专家和参建单位现场验收，并提出是否同意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6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95项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项目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287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996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空间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2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项	对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责任：价格调控科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项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调查责任：价格调控科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收集依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2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项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存在涉嫌招标违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2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涉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2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2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2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项	对评标专家违规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评标专家涉嫌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2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涉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2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中标人、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涉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投标人、招标人、分包人、转包人、挂靠人、出借人、借用人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涉嫌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项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招标投标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涉嫌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项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涉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涉嫌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招标投标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项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办法》	招标投标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行为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项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项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项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项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项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项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项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能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项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3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项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可以视情况要求拆除、补办相关手续、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煤炭建设项目行政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扩权试点县执行市级权限[跨县的项目除外]
3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项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开工建设的可撤销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可以视情况要求拆除、补办相关手续、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扩权试点县执行市级权限[跨县的项目除外]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项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逾期不改处以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技术改造类除外
3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项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罚款等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技术改造类除外
3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项	对违反节约能源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行政审批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或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项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3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项	对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3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项	对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项	对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3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项	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3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项	对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项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生产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或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3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项	对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技术改造类
3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项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技术改造类[扩权试点县执行市级权限[跨县的项目除外]]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项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技术改造类
3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项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立案责任：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技术改造类
3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项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政策法规科、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项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历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3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项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教师资格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3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项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	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教师资格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项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市教育考试院、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假证书，同时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3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项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策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3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项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策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项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策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同谋、录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项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策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项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策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项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3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项	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况给予限期充实、整顿、停止招生直至停办处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3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项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德育与艺术卫生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的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项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3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项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罚	科技厅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6701	
3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项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科技厅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67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项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项	对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项	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涉嫌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项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 and 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项	对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项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项	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7项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项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9项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0项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项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项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项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项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宗教事务条例》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宗教事务条例》禁止内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5项	对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6项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项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项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项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项	对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项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项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项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项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项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项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项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项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项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项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项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项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项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项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3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项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主持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项	对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3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项	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行政处罚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项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案件，或者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项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的案件，或者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项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案件，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项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案件，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项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案件，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项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案件，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项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案件，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项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案件，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项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案件，骗取涉药品许可的违法嫌疑人提交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骗取涉药品许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项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案件，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项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案件，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项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案件，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项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案件，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项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案件，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项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项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案件，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项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案件，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项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案件，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项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案件，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项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案件，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案件，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项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案件，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备案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项	对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项	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项	对违反涉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项	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项	对拒不接受、未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项	对非法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项	对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项	对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项	对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项	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项	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项	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项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项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项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项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项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项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项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案件，或者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项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项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项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项	扰乱单位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扰乱单位秩序的案件，或者对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扰乱单位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项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或者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项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案，或者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案，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项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或者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项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或者对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4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项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或者对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项	对群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或者对群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项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案件，或者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4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项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或者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项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或者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项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案件，或者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项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存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项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项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案件，或者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项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案件，或者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项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或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或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项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或者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项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案件，或者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项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案件，或者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项	对寻衅滋事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寻衅滋事的案件，或者对寻衅滋事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寻衅滋事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项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案件，或者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项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案件，或者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4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项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案件，或者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项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项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的有害干扰的案件，或者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的有害干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的有害干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项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项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项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项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项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项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项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案件，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项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项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案件，或者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项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非法进行影响国界线走向的活动的案件，或者非法进行影响国界线走向的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非法进行影响国界线走向的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项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非法修建有碍国境管理的设施的案件，或者非法修建有碍国境管理的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非法修建有碍国境管理的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项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项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案件，或者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项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项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项	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项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项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项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项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案件，或者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项	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项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案件，或者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1项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案件，或者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2项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案件，或者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项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项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项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案件，或者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案件，或者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项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案件，或者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项	对强迫劳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迫劳动的案件，或者对强迫劳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迫劳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项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或者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项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侵入住宅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侵入住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侵入住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项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搜查身体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搜查身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搜查身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项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案件，或者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项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案件，或者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4项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威胁人身安全的案件，或者对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威胁人身安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5项	对侮辱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服务大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侮辱的案件，或者对侮辱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侮辱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项	对诽谤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服务大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诽谤的案件，或者对诽谤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诽谤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7项	对诬告陷害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诬告陷害的案件，或者对诬告陷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诬告陷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项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案件，或者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项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或者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项	对侵犯隐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侵犯隐私的案件，或者对侵犯隐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侵犯隐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项	对殴打他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殴打他人的案件，或者对殴打他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殴打他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项	对故意伤害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伤害的案件，或者对故意伤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伤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项	对猥亵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猥亵行为的案件，或者对猥亵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猥亵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项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案件，或者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项	对虐待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虐待行为的案件，或者对虐待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虐待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项	对遗弃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遗弃的案件，或者对遗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遗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项	对强迫交易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迫交易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强迫交易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迫交易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项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案件，或者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项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案件，或者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项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案件，或者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项	对盗窃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的案件，或者对盗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项	对诈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诈骗的案件，或者对诈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诈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项	对哄抢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哄抢的案件，或者对哄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哄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项	对抢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抢夺的案件，或者对抢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抢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5项	对敲诈勒索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敲诈勒索的案件，或者对敲诈勒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敲诈勒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项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毁财物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毁财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项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项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阻碍执行职务的案件，或者对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阻碍执行职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项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案件，或者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项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案件，或者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项	对招摇撞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招摇撞骗的案件，或者对招摇撞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招摇撞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项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案件，或者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项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项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项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案件，或者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项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案件，或者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项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案件，或者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9项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0项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1项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案件，或者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项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或者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项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或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或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项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案件，或者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项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案件，或者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6项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案件，或者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项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项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案件，或者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项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或者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5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项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项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2项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案件，或者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3项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4项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5项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甲、查封、冻结的财物的案件，或者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6项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案件，或者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7项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提供虚假证言的案件，或者对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提供虚假证言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项	对谎报案情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谎报案情的案件，或者对谎报案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谎报案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项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案件，或者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项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案件，或者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项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的案件，或者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项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偷越国境人员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为偷越国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偷越国境人员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项	对偷越国（边）境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偷越国境的案件，或者对偷越国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偷越国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项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项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项	对偷开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偷开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偷开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偷开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项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案件，或者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项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破坏、污损坟墓的案件，或者对破坏、污损坟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破坏、污损坟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项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案件，或者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项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停放尸体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停放尸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停放尸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项	对卖淫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卖淫的案件，或者对卖淫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卖淫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项	对嫖娼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嫖娼的案件，或者对嫖娼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嫖娼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项	对拉客招嫖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拉客招嫖的案件，或者对拉客招嫖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拉客招嫖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项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案件，或者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项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项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传播淫秽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传播淫秽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传播淫秽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项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案件，或者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项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组织淫秽表演的案件，或者对组织淫秽表演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组织淫秽表演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项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进行淫秽表演的案件，或者对进行淫秽表演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进行淫秽表演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项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聚众淫乱的案件，或者对参与聚众淫乱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聚众淫乱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项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项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项	对赌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赌博行为的案件，或者对赌博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赌博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项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案件，或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项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6项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罍粟壳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罍粟壳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罍粟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罍粟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7项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持有毒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持有毒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持有毒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8项	对提供毒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案件，或者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项	对吸毒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吸食、注射毒品的案件，或者对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吸食、注射毒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项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案件，或者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项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案件，或者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项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案件，或者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项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或者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项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案件，或者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项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案件，或者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5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项	对侮辱国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侮辱国旗的案件，或者对侮辱国旗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侮辱国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7项	对侮辱国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侮辱国徽行为的案件，或者对侮辱国徽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侮辱国徽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项	对侮辱国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侮辱国歌行为的案件，或者对侮辱国歌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侮辱国歌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项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案件，或者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项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案件，或者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项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持有、使用假币的案件，或者对持有、使用假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持有、使用假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项	对变造货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变造货币的案件，或者对变造货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变造货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项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项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金融票据诈骗的案件，或者对金融票据诈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金融票据诈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项	对信用卡诈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涉嫌信用卡诈骗的案件，或者对涉嫌信用卡诈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涉嫌信用卡诈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项	对保险诈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险诈骗的案件，或者对保险诈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险诈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项	对伪造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5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项	对变造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变造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变造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变造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项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项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项	对故意损毁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毁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毁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毁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项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项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项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项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或者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项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伪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刻意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伪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刻意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伪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刻意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项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项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项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项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案件，或者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项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2项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或者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项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项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项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项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项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项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项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6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项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项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项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项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项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5项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项	对违规制造、（配）售枪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案件，或者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项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运输枪支的案件，或者对违规运输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运输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项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项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项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案件，或者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项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丢失枪支不报的案件，或者对丢失枪支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丢失枪支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项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案件，或者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项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项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5项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项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项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8项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案件，或者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项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案件，或者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项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项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项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项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项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项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项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项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案件，或者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项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案件，或者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项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0项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案件，或者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项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案件，或者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项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项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案件，或者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4项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项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案件，或者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项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或者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项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或者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项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项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项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案件，或者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项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案件，或者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项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案件，或者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项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项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项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案件，或者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项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或者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项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或者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机关移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项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案件，或者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项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案件，或者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项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项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项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项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案件，或者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项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案件，或者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项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项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项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项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项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0项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案件，或者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1项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2项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案件，或者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3项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案件，或者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6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4项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措施的案件，或者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5项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项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项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8项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项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回执填写错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回执填写错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回执填写错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回执填写错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项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1项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项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项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项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5项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项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案件，或者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项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项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或者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项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案件，或者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6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项	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案件，或者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项	对违法客运、捎带他人货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客运、捎带他人货物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客运、捎带他人货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客运、捎带他人货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项	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案件，或者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6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项	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央带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央带危险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央带危险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央带危险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项	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项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项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出售客票的案件，或者对违规出售客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出售客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项	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案件，或者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项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案件，或者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项	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案件，或者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项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项	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案件，或者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项	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案件，或者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3项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案件，或者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项	对运输危险货物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运输危险货物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或者对运输危险货物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运输危险货物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9项	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4项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案件，或者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5项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案件，或者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3项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4项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5项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6项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7项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或者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8项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9项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案件，或者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0项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1项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案件，或者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2项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拼装汽车、摩托车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拼装汽车、摩托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拼装汽车、摩托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3项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收当禁当财物的案件，或者对收当禁当财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收当禁当财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4项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5项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6项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8项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9项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0项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案件，或者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1项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2项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案件，或者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3项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案件，或者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4项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7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5项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或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案件，或者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或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6项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案件，或者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7项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8项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9项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案件，或者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0项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1项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2项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案件，或者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3项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4项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5项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泄露保密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泄露保密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6项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7项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或者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8项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或者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9项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案件，或者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0项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1项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2项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3项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4项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5项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6项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7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8项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9项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0项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1项	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2项	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3项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4项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5项	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6项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7项	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8项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9项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案件，或者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0项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案件，或者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1项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案件，或者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2项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和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案件，或者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3项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案件，或者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4项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或者对出卖亲生子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7项	对组织作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组织作弊的案件，或者对组织作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组织作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8项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案件，或者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9项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案件，或者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0项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案件，或者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1项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案件，或者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2项	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或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或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3项	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或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或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4项	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5项	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6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7项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8项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案件，或者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7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9项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四川省犬只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试行）》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0项	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四川省犬只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试行）》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1项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四川省犬只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试行）》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案件，或者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2项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3项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案件，或者对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违法嫌疑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4项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5项	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6项	对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造成噪声污染的案件，或者对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造成噪声污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7项	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案件，或者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8项	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案件，或者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9项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或者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0项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或者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7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1项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逃避边防检查的案件，或者对逃避边防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逃避边防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2项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或者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3项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或者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4项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5项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6项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案件，或者对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7项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8项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案件，或者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9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0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1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2项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或者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3项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案件，或者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4项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5项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案件，或者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6项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7项	对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居留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居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8项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案件，或者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9项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案件，或者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0项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案件，或者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1项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2项	对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就业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就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就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3项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案件，或者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4项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5项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6项	对骗取护照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骗取护照的案件，或者对骗取护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骗取护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7项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8项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9项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0项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1项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2项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案件，或者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3项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案件，或者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4项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5项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6项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案件，或者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7项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8项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9项	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案件，或者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0项	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信息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1项	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2项	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机场分局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案件，或者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3项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4项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5项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6项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7项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8项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9项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案件，或者对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0项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案件，或者对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1项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案件，或者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2项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约束措施的案件，或者对违反约束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约束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3项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案件，或者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4项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案件，或者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5项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案件，或者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6项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案件，或者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7项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案件，或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8项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案件，或者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9项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0项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1项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2项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8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3项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发现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4项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案件，或者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5项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治安管理服务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案件，或者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6项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事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或者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7项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8项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9项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案件，或者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0项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反恐处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阻碍反恐工作的案件，或者对阻碍反恐工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阻碍反恐工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1项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2项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件，或者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3项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设置恶意程序的案件，或者对设置恶意程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设置恶意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4项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5项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6项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7项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8项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9项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案件，或者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0项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案件，或者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1项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2项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3项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件，或者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4项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5项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6项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7项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8项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9项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案件，或者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0项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1项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案件，或者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2项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案件，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3项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4项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案件，或者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5项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6项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或者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7项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的案件，或者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8项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9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0项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或者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8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1项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2项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案件，或者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3项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网络业务的案件，或者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网络业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网络业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4项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案件，或者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5项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案件，或者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6项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7项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案件，或者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8项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9项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0项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1项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案件，或者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2项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3项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4项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5项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6项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7项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8项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9项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0项	对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案件，或者对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1项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案件，或者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2项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案件，或者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3项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案件，或者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4项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案件，或者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5项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6项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7项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案件，或者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8项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案件，或者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9项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0项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案件，或者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1项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2项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3项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4项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5项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6项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案件，或者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7项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案件，或者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8项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案件，或者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9项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案件，或者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0项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1项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2项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3项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案件，或者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4项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案件，或者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5项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案件，或者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6项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7项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8项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案件，或者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9项	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案件，或者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0项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案件，或者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1项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2项	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3项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4项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5项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6项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案件，或者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7项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案件，或者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8项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案件，或者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9项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案件，或者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0项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1项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案件，或者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2项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案件，或者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3项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4项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或者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5项	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案件，或者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6项	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7项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8项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9项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或者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0项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1项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案件，或者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2项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3项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案，或者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案，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4项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交通肇事逃逸的案件，或者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交通肇事逃逸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5项	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6项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或者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7项	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案件，或者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8项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9项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0项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1项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2项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3项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案件，或者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4项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5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证许可的案件，或者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证许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6项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案件，或者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7项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案件，或者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8项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案件，或者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9项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0项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1项	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或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或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2项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案件，或者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3项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或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或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4项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5项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案件，或者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6项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7项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案件，或者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8项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案件，或者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9项	对校车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校车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案件，或者对校车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校车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0项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案件，或者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9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1项	对不避让校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避让校车的案件，或者对不避让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避让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2项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案件，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3项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案件，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4项	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案，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案，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5项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案件，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6项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案件，或者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7项	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案件，或者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8项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案件，或者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9项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0项	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1项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2项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3项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4项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10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5项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6项	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7项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8项	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9项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0项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1项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2项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案件，或者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3项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案件，或者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4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案件，或者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5项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或者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6项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案件，或者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7项	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案件，或者对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8项	对发生交通事故未按规定撤离现场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生交通事故未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案件，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对应当撤离而未撤离造成交通拥堵的案件，或者对发生交通事故未按规定撤离现场的案件，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生交通事故未按规定撤离现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2项	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案件，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3项	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案件，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4项	对容留吸毒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容留吸毒的案件，或者对容留吸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容留吸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5项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介绍买卖毒品的案件，或者对介绍买卖毒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介绍买卖毒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6项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7项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或者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8项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9项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0项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1项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或者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2项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3项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4项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案件，或者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5项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6项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7项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案件，或者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8项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或者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9项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0项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1项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2项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3项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或者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4项	对主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主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案件，或者对主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主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5项	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或者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6项	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案件，或者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7项	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或者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8项	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或者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9项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行政违法案件，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0项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案件，或者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1项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案件，或者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2项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案件，或者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3项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4项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5项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6项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案件，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7项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案件，或者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8项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9项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案件，或者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0项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1项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2项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3项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农药管理条例》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案件，或者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4项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案件的，或者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案件的，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5项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案件，或者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6项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或者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7项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案件，或者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8项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案件，或者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9项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0项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1项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森林警察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2项	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案件，或者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单位、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单位、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单位、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500</p>	与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3项	对相关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治安支队	<p>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案件，或者对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500</p>	与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烟草专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4项	对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与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0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5项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6项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有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10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7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8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10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71项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服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73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事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10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74项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事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墓地占地面积超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10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75项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事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事殡葬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77项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事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0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78项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事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殡葬管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10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2项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3项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10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4项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5项	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74	
10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6项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74	
10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7项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8项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10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9项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0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91项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一般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工作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10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93项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94项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11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95项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律师工作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05项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06项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07项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08项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09项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67379	
11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0项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规避公开招标，未依法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规避公开招标，未依法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1项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管方式</p> <p>监督电话：0827-526737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2项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3项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4项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5项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6项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7项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8项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9项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0项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1项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2项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3项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4项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标采购单位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未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5项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6项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7项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8项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立案责任：对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9项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立案责任：对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0项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立案责任：对发现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1项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2项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3项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4项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5项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担保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6项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7项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8项	对企业和个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9项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0项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79	
11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4项	对不依法设置、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立案责任：对不依法设置、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5项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6项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7项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8项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企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9项	对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以及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妨碍、阻挠和拒绝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以及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妨碍、阻挠和拒绝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50项	对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51项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79	
11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2项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3项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737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4项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11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5项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6项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7379</p>	与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1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7项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57898</p>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8项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1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9项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0项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1项	对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2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1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3项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4项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5项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6项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8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9项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0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应当立案的，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1项	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劳动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劳动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2项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3项	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4项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5项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6项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7项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8项	对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9项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0项	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1项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2项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3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4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5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6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7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8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9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0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1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2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3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4项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5项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6项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职业技能鉴定站不遵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7项	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8项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9项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0项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1项	对用人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人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2项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3项	对继续教育机构未真实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继续教育机构未真实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4项	对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对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1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5项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1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6项	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7项	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规定，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2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8项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9项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2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0项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与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1项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2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2项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3项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12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4项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5项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6项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7项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8项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9项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0项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1项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12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2项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12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3项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4项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5项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6项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7项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8项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9项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0项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12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1项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12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2项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3项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2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4项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5项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6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7项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8项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9项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0项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1项	对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2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3项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4项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5项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6项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规定的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7项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8项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9项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0项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1项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12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2项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暂停
12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3项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4项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和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5项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6项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7项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8项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9项	对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0项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1项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2项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暂停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3项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暂停
12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4项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5项	对未按照规范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6项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7项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8项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9项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1项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2项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3项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4项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5项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6项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7项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8项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9项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0项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1项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2项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3项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5项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6项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7项	对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8项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9项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0项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1项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2项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3项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4项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5项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6项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7项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9项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0项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1项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2项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3项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4项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高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5项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6项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弃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7项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2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8项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2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9项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3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0项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1项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3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2项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3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3项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4项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13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5项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13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6项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7项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3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8项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3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9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0项	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3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1项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13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2项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3项	对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13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4项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998	
13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5项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6项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3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7项	对未经经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3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8项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9项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3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1项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3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2项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3项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3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4项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3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6项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7项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1301</p>	
13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8项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8998</p>	<p>市县两级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行使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已确定由城管负责的行政处罚工作</p>
13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9项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8998</p>	<p>市县两级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行使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已确定由城管负责的行政处罚工作</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0项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8998</p>	市县两级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行使部门
13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1项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8998</p>	市县两级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行使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已确定由城管负责的行政处罚工作
13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3项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1301</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4项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5项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或自动监测数据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6项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7项	对造成污染事故、辐射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8项	对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9项	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废水、工业废气、有毒有害气体、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0项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1项	对未按规定制定或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2项	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3项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4项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5项	对未按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6项	对未按规定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等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7项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8项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9项	对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隔离防护或视频监控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0项	对违反规定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1项	对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违反规定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3项	对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4项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5项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8项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9项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0项	对未按规定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1项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2项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3项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单位需要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4项	对违反配额许可证规定生产、销售或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5项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6项	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7项	对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等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8项	对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9项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未按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0项	对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1项	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气体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2项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3项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4项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5项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6项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7项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8项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9项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0项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1项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2项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土地复垦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3项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4项	对未按规定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或利用未报备案的；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5项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6项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7项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8项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9项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0项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1项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2项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3项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4项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5项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6项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7项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8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9项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0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1项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2项	对违反规定转让、买卖、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3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3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4项	对未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3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5项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6项	对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施永久性标记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7项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8项	对未按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保存相关资料存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9项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相关危险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0项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1项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2项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3项	对处理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4项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5项	对未按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6项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7项	对违反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储存、记录及培训规定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8项	对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9项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者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0项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1项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2项	对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3项	对未按规定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4项	对新建电厂违反规定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5项	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行为的；未在规定的存栏期限保管联单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6项	对矿山企业未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7项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搬迁而未对原址土壤或地下水进行环境修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8项	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9项	对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0项	对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1项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2项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3项	对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4项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5项	对技术机构违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6项	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7项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8项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9项	对违规建设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0项	对应当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1项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2项	对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3项	对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4项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5项	对引起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8项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0项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1项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2项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违法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违规处理或者贮存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3项	对未按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农药等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4项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5项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7项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相关场所进行监测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8项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0项	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1项	对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2项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3项	对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5项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6项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7项	对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8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9项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0项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1项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2项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定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3项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规定国家规定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4项	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5项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6项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9项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0项	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出租、出借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1项	对随意堆放、掩埋、倾倒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将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提供给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2项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伴生放射性矿废渣贮存场所等需要退役而未实施依法退役的；未对报废射线装置去功能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3项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4项	对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事故或者引起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5项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6项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7项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8项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9项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0项	对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1项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2项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3项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4项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5项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6项	对拒绝进行信息登记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使用信息登记与实际信息不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对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台账管理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7项	对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联网规范开展排放检验的；拒不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安装可以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向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维修单位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或者推销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产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8项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9项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0项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1项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2项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3项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4项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5项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6项	对技术评估机构、建设单位，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或者评估专家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14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7项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8项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4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9项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4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0项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4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1项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14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2项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检测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14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3项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4项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5项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15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6项	对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7项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震地震灾害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8项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合同或合同以外，暗示、明示或附加条款限定工程含钢量的；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通过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逃避整改责任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震地震灾害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9项	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效，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震地震灾害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0项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1项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2项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3项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4项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5项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6项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7项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8项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9项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0项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1项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2项	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3项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4项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5项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6项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7项	对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8项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9项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0项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1项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2项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3项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4项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5项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6项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7项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8项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9项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0项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1项	对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2项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等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3项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4项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5项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6项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7项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8项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9项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0项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1项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竣工图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2项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3项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4项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5项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6项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7项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8项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9项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0项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1项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2项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3项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4项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5项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6项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7项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8项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9项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0项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1项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2项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3项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4项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5项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6项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7项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8项	对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9项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0项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1项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2项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3项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4项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5项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6项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7项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8项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9项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0项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1项	对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2项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3项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4项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5项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6项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7项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8项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9项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0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1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5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2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5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3项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4项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5项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6项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7项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9项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0项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1项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与文物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2项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3项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4项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5项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6项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7项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8项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9项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0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1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2项	对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3项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4项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5项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6项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资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7项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8项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998	
16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9项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0项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1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2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3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4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5项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6项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7项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报废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8项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9项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0项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1项	对注册人员在执业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2项	对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3项	对发包方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4项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5项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7项	对建设单位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8项	对监理企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9项	对监理企业未进驻施工现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0项	对监理企业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报告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1项	对承包单位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2项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3项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4项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5项	对变更已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6项	对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7项	对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8项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9项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0项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1项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2项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预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3项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4项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5项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7项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8项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9项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0项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1项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房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2项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3项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4项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5项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6项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7项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8项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0项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1项	对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未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2项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对非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3项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4项	对聘用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5项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6项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8998</p>	暂停
16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7项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8998</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8项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9项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0项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1项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未对药剂进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与中医药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6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2项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3项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5项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6项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7项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8项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9项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0项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1项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詐、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2项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3项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4项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房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5项	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6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6项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7项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6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8项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0项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1项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2项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3项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4项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5项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6项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7项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8项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9项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0项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1项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2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3项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4项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5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6项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7项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8项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9项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0项	对违规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1项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2项	对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3项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4项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5项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6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7项	对出租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8项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将设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墙体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9项	对装修人将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0项	对装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1项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2项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3项	对开发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4项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5项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6项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7项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8项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9项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0项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1项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2项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3项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4项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5项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6项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7项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8项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9项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0项	对侵占、毁损、围档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1项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2项	将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3项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4项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5项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6项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7项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8项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9项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0项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1项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2项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3项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4项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5项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6项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7项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卫生整洁；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8项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9项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0项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1项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2项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3项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4项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5项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6项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7项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8项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9项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0项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1项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2项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3项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4项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5项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6项	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7项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8项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9项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0项	对建设单位未及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1项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2项	对城市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违反管理规定的；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员工的；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3项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4项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5项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6项	对单位和个人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7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7项	对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8项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7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9项	对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0项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1项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2项	对单位和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3项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4项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5项	对单位和个人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6项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7项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8项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9项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0项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物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1项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进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2项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3项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4项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5项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6项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7项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8项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9项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0项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1项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运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2项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3项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4项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5项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6项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7项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8项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9项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0项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1项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2项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3项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4项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5项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6项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7项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8项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9项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0项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1项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2项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3项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4项	对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5项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6项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7项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8项	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9项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0项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1项	对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2项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设计单位未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3项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4项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5项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6项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7项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8项	对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9项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0项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1项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2项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3项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8998</p>	
18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4项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8998</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5项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6项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7项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8项	对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不按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9项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0项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18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1项	对承租人转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2项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用于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3项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4项	对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5项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6项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置或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会议活动用房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7项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费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8项	对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9项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0项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1项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2项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3项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18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4项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8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5项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6项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8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7项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8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8项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9项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8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0项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 and 企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8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1项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2项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8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3项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8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4项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5项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2926</p>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8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6项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2926</p>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8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7项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2926</p>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8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8项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8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1项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9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2项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3项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省级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9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4项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19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5项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省级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6项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2926</p>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9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7项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2926</p>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19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8项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2926</p>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9项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0项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1项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2项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19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3项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19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4项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5项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6项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7项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证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证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8项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9项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0项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1项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2项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3项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4项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19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5项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19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6项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7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8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9项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0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1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2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3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4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5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6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7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8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9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0项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1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2项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3项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4项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5项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6项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7项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8项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9项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0项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1项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2项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3项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4项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5项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6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7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8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9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0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1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2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3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4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5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6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7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8项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9项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0项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1项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2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3项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4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5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6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7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8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9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0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1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2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等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3项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4项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5项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6项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7项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8项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9项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0项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靠离泊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1项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2项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3项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4项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5项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6项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7项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8项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19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49项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0项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19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1项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2项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3项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4项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5项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6项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7项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8项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59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1项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2项	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3项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0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4项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5项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0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6项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0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7项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8项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69项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0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0项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1项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2项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0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3项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4项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5项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0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6项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7项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8项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79项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0项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1项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改变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2项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3项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4项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5项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6项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7项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8项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89项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0项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1项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2项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3项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4项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5项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6项	对客运经营者等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客运经营者等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7项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8项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99项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0项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1项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0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2项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0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3项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4项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5项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6项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7项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8项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09项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0项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1项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2项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3项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4项	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5项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6项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7项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8项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19项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0项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1项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2项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3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4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5项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6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7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8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29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0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1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2项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3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4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5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6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7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8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39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0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1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2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3项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4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5项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6项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7项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8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49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0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0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1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0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2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3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4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5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6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7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8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59项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0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1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2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3项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4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5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6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7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8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69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0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1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2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3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4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5项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6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7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8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79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0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1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2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3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4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5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6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7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88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1项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2项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3项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4项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5项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6项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7项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8项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999项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0项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1项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2项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3项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4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5项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6项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7项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8项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09项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0项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1项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2项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3项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4项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5项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6项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7项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8项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19项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0项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1项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2项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3项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21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4项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21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5项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6项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7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8项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29项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0项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1项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2项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3项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4项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5项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6项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7项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8项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造船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39项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0项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1项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2项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3项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4项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5项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6项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7项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8项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49项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0项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1项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2项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1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3项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1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4项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5项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6项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7项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8项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59项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0项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1项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2项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3项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4项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5项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運輸厅	市交通運輸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執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6项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運輸厅	市交通運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市交通執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7项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運輸厅	市交通運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市交通執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8项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69项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承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承运危险货物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0项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1项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2项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3项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4项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5项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6项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8项	对违法从事水上交通、水路运输及服务，港口生产经营，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航道、港口建设和维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生产或者运行安全条件的，逾期未达到安全条件或者在停业整顿、中止运行、限期整改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法从事水上交通、水路运输及服务，港口生产经营，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航道、港口建设和维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生产或者运行安全条件的，逾期未达到安全条件或者在停业整顿、中止运行、限期整改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79项	对除渡船外的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船舶在非通航水域航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浮动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除渡船外的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船舶在非通航水域航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浮动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0项	对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1项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2项	对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单位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单位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3项	对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4项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不按规定配备渡船的消防、救生、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不按规定配备渡船的消防、救生、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5项	对迁移、撤销渡口，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迁移、撤销渡口，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设施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6项	对未按规定清除港区内的废弃物、遗留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清除港区内的废弃物、遗留物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7项	对港口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而为其提供港口服务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而为其提供港口服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8项	对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89项	对逾期未清除港口水域内的沉船、沉物、漂浮物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逾期未清除港口水域内的沉船、沉物、漂浮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0项	对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标志标牌等航道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航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标志标牌等航道设施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1项	对在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爆破、取土、采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航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爆破、取土、采石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2项	对船舶动力、舵机操纵设备发生故障无牵引设备通过通航建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航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动力、舵机操纵设备发生故障无牵引设备通过通航建筑物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3项	对擅自在闸首、闸室、引航道内抛锚、滞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航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在闸首、闸室、引航道内抛锚、滞留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4项	对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5项	对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6项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员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员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7项	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场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法定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场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法定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8项	对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规定在核定的培训区域之外设点招生或者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规定在核定的培训区域之外设点招生或者培训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099项	对驾驶培训机构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驾驶培训机构设置招生站未备案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0项	对驾驶培训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驾驶培训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1项	对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运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2项	对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3项	对客货驾驶员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客货驾驶员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4项	对客运班车未按规定进站报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班车未按规定进站报班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5项	对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6项	对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2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7项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8项	对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2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09项	对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10项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11项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12项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省级仅负责高速公路领域
22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13项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14项	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索取、收受学员财物等不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索取、收受学员财物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24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25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26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27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28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29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0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1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2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3项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交通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交通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4项	对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行政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行政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5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6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7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8项	对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39项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0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1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2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3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4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5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22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7项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0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8项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49项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0项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1项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2项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3项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4项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5项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6项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7项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8项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59项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0项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1项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2项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3项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2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4项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2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5项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6项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7项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8项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69项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0项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1项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2项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3项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4项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5项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6项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7项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检查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8项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79项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0项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1项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2项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3项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4项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5项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8项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89项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0项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行为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行为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1项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2项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3项	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4项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5项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6项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7项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8项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99项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0项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1项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2项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3项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4项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5项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河道内采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6项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7项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8项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09项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0项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2项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3项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4项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为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5项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6项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7项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8项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19项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0项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1项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有破坏大坝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2项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3项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4项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5项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6项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7项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应立即责令停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8项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应立即责令停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29项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0项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1项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2项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3项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4项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23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5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6项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7项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8项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39项	对拒不听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对拒不听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53项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54项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55项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23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0项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1项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2项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3项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4项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5项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工程运行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6项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水利水保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7项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8项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69项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70项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71项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75项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23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76项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69557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77项	对擅自变更农产品认定证书内容和违规设立产地认定标识牌；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识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3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78项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3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79项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或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和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0项	对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抽查检测、未制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3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1项	对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国家或者省建立的草种基地收购草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3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2项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3项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3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4项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委托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3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5项	对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3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6项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3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7项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3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8项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89项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0项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1项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2项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3项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4项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5项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6项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7项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8项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99项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0项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1项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2项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3项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4项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5项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6项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7项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8项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09项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工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0项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1项	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2项	对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3项	对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5项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入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6项	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7项	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8项	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19项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0项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4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1项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2项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3项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4项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5项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6项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7项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权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8项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29项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0项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1项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2项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3项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4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4项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4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6项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7项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渔业捕捞许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8项	对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39项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0项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1项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2项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3项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4项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5项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6项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7项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8项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49项	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1项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2项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3项	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 隐患告知、报告、 产品召回、停止 销售等义务的行政 处罚	农业农村 厅	市农业农 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 食品等产品质量监 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行政执 法监 督科、农 产管 品质 量监 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国 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 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5261218	
24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4项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 登记证的肥料产 品或者假冒、伪造 肥料登记证、登记 证号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厅	市农业农 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 法》	行政执 法监 督科、种 植业 与农 药肥 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肥 料登记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5261218	
24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5项	对生产、销售的肥 料产品有效成分或 含量与登记批准的 内容不符的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 厅	市农业农 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 法》	行政执 法监 督科、种 植业 与农 药肥 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肥 料登记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6项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7项	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8项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59项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0项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1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2项	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3项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4项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5项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8项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4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69项	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0项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村改革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4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1项	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村改革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4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4项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5项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6项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7项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8项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79项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4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0项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1项	对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2项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3项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4项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5项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6项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8项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89项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0项	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1项	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2项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3项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4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4项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6项	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管理办法》《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蚕种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4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7项	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8项	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399项	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0项	对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1项	对安排无质量合格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2项	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5项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6项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5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7项	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8项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09项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0项	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1项	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2项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5项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6项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25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7项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畜牧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8项	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畜牧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19项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0项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1项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2项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3项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4项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5项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6项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7项	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8项	对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29项	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0项	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1项	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5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2项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5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3项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4项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5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5项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5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6项	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7项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8项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39项	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0项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1项	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2项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3项	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5项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6项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宠物饲料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7项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8项	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49项	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50项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51项	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查、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52项	对未实行产购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56项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57项	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0项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1项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5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2项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3项	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4项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5项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6项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7项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8项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69项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0项	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1项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2项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或不遵守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3项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4项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5项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6项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7项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8项	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79项	对违规遛（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5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0项	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作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5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1项	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2项	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3项	对乡村兽医未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4项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5项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6项	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7项	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8项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89项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0项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1项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2项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3项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4项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5项	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6项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7项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8项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99项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0项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1项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2项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3项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4项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5项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5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6项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5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7项	对未经批准捕捞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8项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09项	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0项	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1项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2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6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3项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6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4项	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5项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6项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7项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8项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19项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0项	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1项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簿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2项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3项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4项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5项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6项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7项	对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8项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29项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0项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1项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2项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3项	对职务船员逾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4项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5项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6项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7项	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8项	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39项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渔港渔港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渔港渔港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0项	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渔港渔港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渔港渔港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1项	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苗，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暂停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2项	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3项	对未按照生产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4项	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5项	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6项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7项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8项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相关制度，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不遵守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49项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0项	对生猪、生猪肉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1项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2项	对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3项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4项	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6项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7项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8项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59项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0项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1项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2项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3项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4项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5项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6项	对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7项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8项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69项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0项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1项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2项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3项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4项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5项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6项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7项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8项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79项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0项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1项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2项	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3项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4项	对通过审定但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5项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6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6项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26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7项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8项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89项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26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90项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村改革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94项	对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95项	对办展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办展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96项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立案责任：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涉嫌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97项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98项	对特许人不具有2店1年资格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当事人有涉嫌特许人不具有2店1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99项	对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作特许人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作特许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00项	对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后超期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后超期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01项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时未按要求说明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时未按要求说明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02项	对特许人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涉嫌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03项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被特许人披露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未依法向被特许人披露相关信息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04项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05项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19项	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经济合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0项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经济合作科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涉嫌未按规定缴纳备用金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2项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6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3项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涉嫌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4项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涉嫌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6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6项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涉嫌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7项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当事人涉嫌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8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违反反经营规范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29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0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1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2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3项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当事人涉嫌违反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4项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5项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6项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7项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8项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39项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过程无关的领域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过程无关的领域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0项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1项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2项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3项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经济合作科	1.立案责任：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4项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经济合作科	1.立案责任：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5项	对未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经济合作科	1.立案责任：对未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6项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经济合作科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7项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8项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涉嫌促销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49项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市场经营者涉嫌违反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0项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当事人有涉嫌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1项	对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2项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汽车经营主体涉嫌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3项	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不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4项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视案情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分工施行
27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5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6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7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59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60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61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63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27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64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1.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会同经信部门共同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5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60960	属地商务部门牵头，视案情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施行
27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66项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判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67项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68项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0项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1项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2项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3项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4项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27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5项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6项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7项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8项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7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79项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0项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1项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2项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3项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4项	对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权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5项	对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6项	对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7项	对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8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89项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27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0项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考级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1项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考级机构涉嫌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2项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3项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考级机构涉嫌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4项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违法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5项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权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6项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或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或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或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或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7项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8项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99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涉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权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0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涉嫌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1项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涉嫌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7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2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嫌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救济渠道等内容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3项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4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嫌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5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6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7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8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09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0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1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2项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涉嫌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3项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4项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5项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6项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7项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8项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19项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20项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21项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22项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26项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27项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30项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31项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32项	对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7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35项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7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40项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41项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44项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45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51项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56项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57项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72项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73项	对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74项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75项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76项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2项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3项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4项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5项	对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6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7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8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89项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0项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1项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2项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3项	对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4项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转让标牌的；或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或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转让标牌的或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或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6项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7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8项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或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或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或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或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或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或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99项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0项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1项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2项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权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3项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或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或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或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或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或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或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或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或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4项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5项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6项	对旅行社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7项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或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或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或未按照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或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或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或未按照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8项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09项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0项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1项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2项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3项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4项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6项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8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7项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8项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19项	对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0项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1项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2项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3项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4项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8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5项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8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6项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7项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8项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29项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0项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1项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2项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3项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4项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5项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6项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7项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8项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39项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8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0项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1项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2项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3项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4项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5项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6项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7项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8项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49项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0项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1项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2项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3项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4项	对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5项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6项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7项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8项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59项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0项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28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1项	对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2项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3项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4项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8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5项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6项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或在执行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或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7项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8项	对导游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69项	对导游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0项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28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1项	对违法使用旅游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旅游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使用旅游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8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2项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旅游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3项	对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旅游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29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4项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旅游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5项	对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旅游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9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6项	对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旅游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7项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8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29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79项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0项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或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或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或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或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1项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29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2项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3项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或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或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29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4项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5项	对使用假药、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机构的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行政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6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7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8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89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0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1项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29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2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29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3项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4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5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7项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8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99项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规定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0项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1项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且在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2项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3项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4项	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5项	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6项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7项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8项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09项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1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2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4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5项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6项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7项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项目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8项	对单采血浆站已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19项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充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站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0项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1项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2项	对邀请、聘用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为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3项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4项	对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5项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6项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7项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8项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29项	对中外各方未经国家卫计委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0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处方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1项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2项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3项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且限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4项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5项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6项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7项	对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8项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39项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0项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1项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2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3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4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5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6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7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8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49项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护、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0项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1项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2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3项	对被传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4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5项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6项	对采集或者使用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7项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8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59项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0项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托幼、养老机构未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未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传染病疫源地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消毒；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借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执行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1项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2项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3项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4项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5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6项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7项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故）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8项	对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69项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违章作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0项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1项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2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3项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处方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29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4项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29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5项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6项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7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8项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79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0项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1项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2项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3项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或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4项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5项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6项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7项	对涉水产品生产经营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8项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89项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0项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1项	对介绍、组织孕妇产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2项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3项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4项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5项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6项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7项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8项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99项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0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1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2项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3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4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5项	对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6项	对公共场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7项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清洗、清洗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8项	对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09项	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0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1项	对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派出医师会诊的；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而医疗机构仍派其会诊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而医疗机构仍派医师会诊的；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2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3项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4项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瞩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5项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6项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7项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8项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疫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19项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应放置安全套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艾滋病防治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0项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1项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计委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2项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污染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3项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4项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 and 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5项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6项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7项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8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医疗机构拒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29项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0项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1项	对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治肺结核病人（除急救外的）；有关从业人员的用人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2项	对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生产类别、迁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重新申请办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3项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行政处罚；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4项	对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5项	对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6项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7项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8项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对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对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39项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0项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1项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2项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3项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4项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5项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6项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7项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8项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49项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0项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对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1项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未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售、转让和赠送医疗废物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2项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3项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4项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5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6项	对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7项	对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8项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59项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60项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61项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处方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73项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74项	对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75项	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胁迫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有《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76项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77项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78项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80项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81项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86项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87项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88项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0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89项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0项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0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1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2项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3项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4项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5项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6项	对机构或个人未取得许可证或合格证，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7项	对违反《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擅自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故意出具虚假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泄漏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男女双方隐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8项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99项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0项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1项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2项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3项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4项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5项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6项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7项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8项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09项	对未依照相关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0项	对未采取相关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31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1项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31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2项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3项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整高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4项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5项	对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6项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7项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8项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19项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0项	对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1项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2项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31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3项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31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4项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5项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6项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7项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8项	对未依照相关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29项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生产经营单位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0项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1项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2项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3项	对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4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5项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6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7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8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39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0项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1项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2项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3项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4项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5项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6项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7项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8项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49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0项	对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1项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2项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3项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4项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5项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6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7项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8项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59项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0项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1项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3项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4项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31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5项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31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7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8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69项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70项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71项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72项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73项	对违反《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74项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75项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31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76项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与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1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0项	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安置就业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程序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2097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1项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1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2项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3项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1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4项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5项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1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6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7项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或者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或者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1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8项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89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1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0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1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1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2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3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1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4项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1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5项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1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6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7项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8项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99项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0项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1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2项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3项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4项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5项	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6项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7项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8项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09项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0项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1项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2项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3项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4项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5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6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7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8项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19项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0项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1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2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3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4项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处罚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处罚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5项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6项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7项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8项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29项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0项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1项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2项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3项	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32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4项	对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5项	对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6项	对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7项	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8项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39项	对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0项	对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1项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2项	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3项	对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4项	对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5项	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6项	对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7项	对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8项	对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49项	对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0项	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1项	对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2项	对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3项	对煤矿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5项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6项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7项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8项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59项	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0项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和超标浓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1项	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2项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3项	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4项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5项	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6项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7项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8项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69项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0项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1项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2项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3项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4项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5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6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7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8项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79项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0项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1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2项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3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4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5项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6项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7项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8项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89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0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1项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2项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3项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4项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5项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2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6项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2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7项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8项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99项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0项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33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1项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2项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3项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4项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5项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6项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7项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8项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09项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0项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1项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2项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3项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4项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5项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6项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7项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8项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19项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0项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1项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2项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3项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4项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5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6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对待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对待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7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或者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或者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8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给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给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29项	对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0项	对危险作业现场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作业现场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1项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设置分支机构，或者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设置分支机构，或者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2项	对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33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3项	对在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在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4项	对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职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5项	对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事故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6项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7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8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39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0项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1项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2项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3项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4项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5项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6项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7项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8项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49项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0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1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2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3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4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5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6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7项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8项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59项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0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1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2项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3项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等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等相关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4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5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6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7项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8项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69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0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1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2项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3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4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5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6项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7项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8项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79项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0项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1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2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3项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4项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5项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6项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7项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8项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89项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0项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1项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2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3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4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5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3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6项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3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7项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8项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99项	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0项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进行试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1项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2项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3项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4项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5项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6项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7项	对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8项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09项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0项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1项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2项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3项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4项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5项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6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7项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8项	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19项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20项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21项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22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23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24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25项	对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26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0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1项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2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3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4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5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6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7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8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39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0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1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2项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3项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4项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5项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6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7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8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49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0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1项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2项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3项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34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4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5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6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7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8项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59项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0项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1项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2项	对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3项	对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4项	对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5项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6项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7项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8项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69项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0项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1项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2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3项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4项	对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5项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6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7项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8项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79项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0项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1项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2项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3项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4项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5项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6项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或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或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7项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8项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89项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未按照规定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0项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1项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2项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3项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问题未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问题未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4项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5项	对违反铲装、装载与运输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铲装、装载与运输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6项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7项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8项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4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99项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4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0项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1项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2项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3项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4项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5项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6项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7项	对有关发承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承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8项	对有关发承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承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09项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0项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1项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2项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3项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4项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5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6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7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8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19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0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1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2项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3项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4项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5项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6项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7项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8项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29项	对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0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1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物（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2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3项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4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5项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6项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37项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0项	对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1项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2项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3项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4项	对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5项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6项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7项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8项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49项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50项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35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51项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57项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审计厅	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审计科、与生态环境审计科、派出审计科、派出审计二科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长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5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58项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审计厅	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审计科、派出审计一科、派出审计二科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5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59项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骗取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审计厅	市审计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审计科、派出审计一科、派出审计二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责任：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0项	对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审计厅	市审计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审计科、与生态环境审计科、派出审计一科、派出审计二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审计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其他责任：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59	
35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1项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审计厅	市审计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审计科、与生态环境审计科、派出审计一科、派出审计二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审计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其他责任：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5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2项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政处罚	审计厅	市审计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审计科、派出审计一科、派出审计二科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责任：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3项	对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的行政处罚	审计厅	市审计局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审计科、派科、派出审计二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未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的处罚，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其他责任：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59	
35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4项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5项	对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7项	对家用汽车产品经营者未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8项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69项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提供的服务、收集适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发送商业性信息、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0项	对通过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1项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2项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标示经营者资质方式、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保存及提供、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的公示，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3项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检查监控制度，未对平台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4项	对在监管执法活动中拒绝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5项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5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6项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5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7项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8项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79项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0项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1项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2项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对促销行为中优惠承诺、协查义务、奖品赠品、即时开奖有奖销售、档案建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3项	对促销活动中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4项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5项	对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6项	对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7项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8项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89项	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情形，经责令改正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0项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1项	对收购、加工、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2项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3项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4项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6项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7项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8项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99项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0项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1项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2项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3项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4项	对未按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5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5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6项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5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7项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蚕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5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8项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5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09项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0项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2项	对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3项	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6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4项	对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等违反《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5项	对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6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7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8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19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0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1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2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3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4项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5项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6项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7项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8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29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0项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1项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2项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3项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4项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5项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6项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36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7项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8项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 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39项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0项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1项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2项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3项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规定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4项	对生产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5项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6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7项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8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49项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50项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情形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58项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59项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0项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1项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2项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6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3项	对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4项	对经营者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价格欺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5项	对妨碍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6项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6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7项	对军服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军服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6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8项	对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69项	对合伙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0项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1项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3项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4项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5项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6项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7项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8项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79项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80项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81项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6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82项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事项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83项	对公司未办理有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84项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85项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86项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0项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1项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2项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3项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4项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5项	对明知而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6项	对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8项	对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99项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0项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1项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2项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3项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4项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5项	对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6项	对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以及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烟草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7项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法律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8项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09项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0项	对广告代言人违规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1项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2项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3项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4项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5项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6项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7项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8项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6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19项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0项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6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1项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6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2项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使用人违反特殊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3项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4项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5项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印制商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6项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7项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8项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倒卖烟草专卖品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29项	对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7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0项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1项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3项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或提供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不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集中交易或标准化交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4项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未持续公示终止有关信息，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和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未予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5项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6项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押金退还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7项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或不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8项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信息报送义务、处置违法情形及报告义务、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39项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公示及修改规定、未显著区分标记自营业务、未提供评价途径或擅自删除评价、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0项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或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1项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资质资格审核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2项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3项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4项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购进、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5项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6项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7项	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8项	对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49项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0项	对畜禽销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1项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2项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退耕还林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3项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4项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5项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6项	对监督抽查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整顿期满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7项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8项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59项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0项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1项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以及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37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2项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3项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4项	对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5项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6项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7项	对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8项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69项	对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0项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1项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行为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电影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7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2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出版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3项	对违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4项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5项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6项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7项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8项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79项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0项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1项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2项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3项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4项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5项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情节严重，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6项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7项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8项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89项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0项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1项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招标投标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2项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3项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或者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4项	对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5项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6项	对直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99项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00项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01项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02项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03项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04项	对有关行政机关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05项	对个体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2项	对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3项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4项	对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5项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6项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7项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8项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19项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0项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能效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1项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2项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3项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4项	对有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5项	对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6项	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7项	对取证企业生产条件变化、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而未重新办理审查手续继续生产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8项	对取证企业名称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29项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7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0项	对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7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1项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2项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3项	对企业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5项	对取证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6项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7项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8项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39项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40项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41项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42项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46项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47项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48项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49项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0项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1项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2项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3项	对消防产品生产者未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4项	对消防产品的生产者未提供出厂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未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或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5项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6项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7项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8项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59项	对违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8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0项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1项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2项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3项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8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4项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5项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6项	对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7项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8项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69项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0项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1项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2项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3项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4项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5项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6项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7项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或加油站经营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8项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79项	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0项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1项	对集市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2项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3项	对集贸市场主办方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4项	对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强制检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5项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6项	对经营者不使用计量器具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7项	对用次品零配件组装计量器具，破坏计量检定封印，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8项	对计量器具检定超过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89项	对未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主管部门审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0项	对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未按计量器具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1项	对计量标准未经检定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2项	对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3项	对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4项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检定工作，未经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5项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6项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7项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8项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99项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0项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1项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8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2项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8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3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4项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8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5项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8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6项	对认证机构从事影响认证活动客观公正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7项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新增、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8项	对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记录归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09项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0项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1项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活动的以及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2项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3项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4项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5项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6项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7项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8项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19项	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0项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1项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2项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3项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4项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5项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或者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6项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7项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8项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29项	对未获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0项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1项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且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2项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且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8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3项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4项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8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5项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6项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7项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8项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进行型式试验，未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39项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0项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1项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2项	对发现电梯安全运行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使用单位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39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3项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未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4项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5项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6项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违反规定，对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7项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8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特种设备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49项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0项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1项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2项	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3项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设置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4项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5项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6项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7项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在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时，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8项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59项	对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0项	对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9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1项	对采购不合格电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9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2项	对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对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3项	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4项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5项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6项	对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或者加气站充装驾驶员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车辆用气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7项	对加气站违反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充装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车用气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8项	对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未经气体置换处理交付使用或者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未有偿回收和进行破坏处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69项	对使用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车用气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0项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1项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2项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3项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4项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5项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6项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7项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8项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79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0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不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不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39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1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2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3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4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5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6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7项	对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8项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89项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0项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1项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2项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3项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4项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5项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6项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7项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议评；不根据议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议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 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电话： 0827- 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8项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未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99项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0项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的，在质量凭证有效期6个月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1项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不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2项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存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3项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存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4项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5项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6项	对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7项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8项	对系统成员将其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09项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条码，对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0项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39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1项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9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2项	对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9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3项	对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对商品条码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4项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5项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6项	对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违反食品安全法向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7项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8项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19项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39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0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1项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2项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以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3项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4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5项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6项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7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8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29项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0项	对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食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1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不安全食品，未按照召回规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限时启动召回、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2项	对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3项	对违反食品一级召回、二级召回、三级召回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39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4项	对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39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5项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6项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7项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8项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39项	对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0项	对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1项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2项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3项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并且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4项	对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5项	对年份酒生产者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6项	对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食品酒类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7项	对不按照规定销售散装白酒和泡酒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8项	对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49项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0项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0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1项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2项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3项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4项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5项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6项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7项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8项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59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0项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1项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2项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3项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4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5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6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7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8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69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0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1项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2项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3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4项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6项	对生产者生产从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0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7项	对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履行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78项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0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0项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0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1项	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2项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3项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4项	对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等应当依据《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5项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6项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7项	对低价倾销或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8项	对价格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89项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0项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1项	对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0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2项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0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3项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4项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5项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6项	对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7项	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98项	对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0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01项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02项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0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03项	对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0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04项	对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06项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与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0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07项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群众体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体育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40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09项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群众体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10项	对登山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	群众体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登山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40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12项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统计执法监督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2.核实责任：依法核实统计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处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不得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不得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2725	
40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13项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未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统计执法监督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2.核实责任：依法核实统计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处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不得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不得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27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14项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行政处罚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	市统计执法监督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2.核实责任：依法核实统计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处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不得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不得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2725	
40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19项	对侵占、不按国家规定修建人防工程、擅自拆除设备设施、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市人防办	1.审查责任：按照人防法规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是否同意修建或拆除的审核意见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40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20项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市人防办	1.审查责任：按照人防法规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是否同意修建的审核意见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21项	对非法集资个人或单位的行政处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地方金融稳定科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重大行政处罚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40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22项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地方金融稳定科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重大行政处罚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23项	对与被调查的非法集资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地方金融稳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组织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重大行政处罚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40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44项	对典当行经营明令禁止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地方金融监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金融工作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或者收到举报、控告材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经初步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试行）》的规定。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管辖行政机关；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查责任：办公室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业务工作机构应将案卷调查报告、法制审核意见等有关资料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责任：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45项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行政处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地方金融监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金融工作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或者收到举报、控告材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经初步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试行）》的规定。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管辖行政机关；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查责任：办公室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业务工作机构应将案卷调查报告、法制审核意见等有关资料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责任：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40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46项	对典当行及其股东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行政处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地方金融监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金融工作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或者收到举报、控告材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经初步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试行）》的规定。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管辖行政机关；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查责任：办公室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业务工作机构应将案卷调查报告、法制审核意见等有关资料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责任：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52项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经济合作局	市投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投资服务科	1.立案责任：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报送投资信息的不予审核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5855	
40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53项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54项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55项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绿化条例》	生态保护修复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56项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修复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2项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3项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4项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5项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生态保护修复科、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6项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0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7项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0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8项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毁坏森林、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69项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损坏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损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0项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盗伐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1项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滥伐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2项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3项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4项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0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5项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垦林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0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6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77项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绿化条例》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87项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88项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2项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3项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4项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5项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6项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7项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8项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99项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0项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1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2项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3项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4项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5项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6项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7项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8项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09项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10项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11项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12项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围垦、烧荒、填埋湿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18项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19项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0项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1项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2项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3项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4项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5项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和景观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6项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7项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8项	对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29项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在禁烟区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散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在禁烟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散放牲畜，违法放牧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0项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1项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2项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3项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4项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进入风景名胜区内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5项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6项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37项	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1项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1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2项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3项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4项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5项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6项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7项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8项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49项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50项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51项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52项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瞭望台、隔离带等设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56项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57项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授权品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58项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1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59项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1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0项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1项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2项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3项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4项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5项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6项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7项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8项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69项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0项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2项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3项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5项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1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6项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1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7项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8项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79项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0项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1项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2项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3项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4项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1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5项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6项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41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7项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8项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规范或者节目套数，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规范或者节目套数，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89项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境外电影和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境外电影和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0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1项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2项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3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4项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5项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6项	对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7项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8项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1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99项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0项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1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1项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2项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3项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4项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7项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播放或未完整接收、传送规定的电视新闻或其他重要节目，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播放节目单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有线电视台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播放或未完整接收、传送规定的电视新闻或其他重要节目，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播放节目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影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8项	对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及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及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录像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09项	对单位和个人违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传送、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涂改、转让或者未按时换发、注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单位和个人违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传送、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涂改、转让或者未按时换发、注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0项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1项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2项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或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发生产品设计、工艺等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或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发生产品设计、工艺等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3项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4项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5项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6项	对未按规定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或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按规定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或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7项	对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8项	对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19项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者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者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0项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视频点播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1项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2项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3项	对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4项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影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5项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影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6项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7项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8项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经营性业务未及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经营性业务未及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29项	对未按规定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标注播出标识名称或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体系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按规定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标注播出标识名称或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体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0项	对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不配合查询，或者发现提供、接入的节目违反规定未及时切断节目源、删除并保存记录或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不配合查询，或者发现提供、接入的节目违反规定未及时切断节目源、删除并保存记录或报告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1项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2项	对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或者向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或者向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3项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4项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p>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5项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6项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7项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8项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39项	对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0项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1项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2项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3项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4项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5项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6项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7项	对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8项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49项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0项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1项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2项	对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或者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广告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或者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3项	对播出机构播出的商业广告超出播出时长规定或未按要求播出公益广告，或者违规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播出机构播出的商业广告超出播出时长规定或未按要求播出公益广告，或者违规插播广告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严重的吊销《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4项	对违反冠名、标识规定，违规播出广播电视广告或替换、遮盖所传输、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者通过广告投放等干预和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冠名、标识规定，违规播出广播电视广告或替换、遮盖所传输、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者通过广告投放等干预和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5项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6项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7项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时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8项	对节目播出、传输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节目播出、传输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59项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0项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1项	对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2项	对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质量和效果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质量和效果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3项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4项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5项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6项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布、公告或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相应服务事项，擅自更改基本收视频道、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或拒绝配合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布、公告或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相应服务事项，擅自更改基本收视频道、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或拒绝配合检查，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7项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依规定履行相应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告知原因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依规定履行相应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告知原因，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8项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提供有线广播电视上门维修服务或维修违反规定，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及时回复用户投诉，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服务规范培训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提供有线广播电视上门维修服务或维修违反规定，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及时回复用户投诉，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服务规范培训，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69项	对违反《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台（站）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0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1项	对违规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者侵占、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旅游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违规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者侵占、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2项	对制作、播放载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制作、播放载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2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3项	对制作、播放有偿新闻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制作、播放有偿新闻，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4项	对广播电视台违反规定超时播放广告、随意插播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调查形式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广播电视台违反规定超时播放广告、随意插播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调查形式发布广告，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2221733</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5项	对违规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规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2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6项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监管科、巴中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4.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6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7项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监管科、巴中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4.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42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8项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监管科、巴中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4.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42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79项	对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监管科、巴中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4.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0项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等违法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监管科、巴中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4.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42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1项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行政处罚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4.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42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2项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监督检查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储备指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3项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四十九条、《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一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6	
42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4项	对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六、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5项	对违反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违反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8	
42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6项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7项	对粮食收购者等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对粮食收购者等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七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30	
42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8项	对粮食收购者、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3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89项	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工商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工商营业执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32	
42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0项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1项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监督检查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违反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34	
42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2项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不具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单独粮食检验场所的、不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具备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无委托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监督检查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不具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单独粮食检验场所的、不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具备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无委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3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3项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害污染源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36	
42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4项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3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5项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38	
42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6项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和物资检查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3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7项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40	
42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8项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四十六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4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99项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三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42	
42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0项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4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1项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44	
42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2项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五十一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4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2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3项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46	
43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4项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43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5项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6项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43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7项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8项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3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09项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涉嫌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0项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p>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1项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2项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3项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救济渠道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严重的吊销《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4项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3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5项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6项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3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7项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文物收藏单位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8项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涉嫌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3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19项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0项	对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3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1项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2项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3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4项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p> <p>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p> <p>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5项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3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6项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7项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3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28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有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建议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调查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对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作出说明，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32项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34项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35项	对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0项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销售、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1项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2项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3项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4项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5项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和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6项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8项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瞒报、漏报、虚假报告，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未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权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49项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瞒报、漏报、虚假报告，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50项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其他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51项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53项	对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履行对上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54项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56项	对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销售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销售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57项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使用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62项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63项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66项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67项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应当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68项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70项	对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71项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75项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76项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 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77项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78项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79项	对生产、销售劣药；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0项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1项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等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2项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3项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4项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5项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6项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7项	对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权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8项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 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89项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90项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伪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等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91项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92项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93项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应当依据《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94项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98项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99项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0项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1项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3项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4项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5项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6项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7项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8项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09项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要求应当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10项	对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11项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13项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应当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14项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15项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家、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16项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17项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19项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20项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29项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0项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1项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应当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场监管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3项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43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4项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260762</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5项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 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6项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7项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8项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3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39项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3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0项	对仍然销售已暂停销售虚假广告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1项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2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4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3项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4项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4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5项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6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管方式： 监督电话： 0827- 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7项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8项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需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49项	对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医疗器械，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50项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51项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52项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53项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54项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59项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61项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62项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65项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67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68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69项	对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71项	对不符合《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示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4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74项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案件定性、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75项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案件定性、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44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76项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案件定性、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44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77项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案件定性、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78项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案件定性、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44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79项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80项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发行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进口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82项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83项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84项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86项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印刷、复制单位涉嫌未取得印刷许可、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87项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涉嫌印刷或者复制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或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88项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规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涉嫌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91项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涉嫌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94项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涉嫌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97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98项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含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07项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音像出版单位或者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涉嫌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08项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09项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影、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0项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影、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1项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影、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涉嫌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2项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3项	对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4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4项	对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4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5项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与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44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6项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4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7项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5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8项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影、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网络文艺、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漫画、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新闻、网络评论、网络文艺、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漫画、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新闻、网络评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该条例已于2020年修订，无需向公安备案
445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19项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影、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网络文艺、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漫画、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新闻、网络评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5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0项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影、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网络文艺、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漫画、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新闻、网络评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5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1项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征订、销售出版物在省内发生重大影响、涉及外国的违法行为，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5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2项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5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3项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或者核查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5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4项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5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5项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5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6项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违法行为，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5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7项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6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8项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6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29项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6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30项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6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31项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涉嫌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6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32项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6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33项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6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34项	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6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37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或者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6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38项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6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39项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内部资料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或未按规定送交样本，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7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40项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内部资料的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7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41项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内部资料的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7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42项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内部资料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7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43项	对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7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0项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7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1项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7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2项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3项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7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4项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7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5项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8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6项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或者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8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7项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或者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8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8项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者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的或者转让、租借、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8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99项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8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0项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或者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8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1项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涉嫌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8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2项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不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8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3项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8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4项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5项	对未按规定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9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6项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9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7项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9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8项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9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09项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送、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送、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9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10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进出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9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11项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进出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订户订购进出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9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12项	对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49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13项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9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42项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冒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冒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49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43项	对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免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0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44项	对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定变更许可内容或未按许可内容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定变更许可内容或未按许可内容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0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45项	对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0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46项	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0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49项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0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0项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0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1项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0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2项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0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3项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0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4项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著作权保护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0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5项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1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6项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1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7项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1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8项	对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1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59项	对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1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60项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1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61项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1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62项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名称或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姓名，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1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63项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或者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或者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1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64项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1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65项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2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66项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2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67项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2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1项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2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2项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2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3项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片冲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2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4项	对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2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5项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2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6项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2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7项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2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8项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3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89项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3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90项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3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91项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3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92项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3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93项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3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94项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36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95项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3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98项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38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99项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39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00项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40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01项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41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02项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42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03项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543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05项	对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省互联网信息办	市委网信办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111922	
4544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11项	对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市国家保密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8119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45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12项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市国家保密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811915	
4546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2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地勘矿产科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责任认定的意见 4.征收责任：按照审核通过的意见决定矿业权缴纳出让收益的金额并依法进行征收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暂停
4547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3项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地勘矿产科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审查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评估单位对采矿权进行评估，评估后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结果进行公示评估完成后进行审核并备案属于招拍挂出让的，以成交确认书确定的价款征收 3.决定责任：做出缴款决定，开具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和备案证明采矿权人持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和备案证明缴纳价款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矿山资源量进行复核，通过程序追缴和退还相应价款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48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4项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地勘矿产科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相关材料，取得合法采矿权的，对采矿权人开具采矿权使用费缴款书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采矿权使用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549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5项	耕地开垦费征收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修复耕保科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将上报所需材料及要求进行公示公告，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申报单位及时上缴费用，并对占用耕地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550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6项	土地复垦费征收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修复耕保科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将上报所需材料及要求进行公示公告，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申报单位及时上缴费用，并对临时占用耕地和复垦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551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7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减免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交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核对减免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52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8项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标准和依据，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依照相关收费文件规定提出是否符合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征收决定，准予征收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全额缴入地方国库不予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998	
4553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9项	绿化异地建设费的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减免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交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核对减免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4554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0项	城市园林绿地占用费的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减免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交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核对减免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4555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1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减免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交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核对减免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56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2项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减免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交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核对减免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557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3项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减免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交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核对减免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558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5项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水保科、财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免缴、减缴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受理申报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根据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3.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将审批文件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传递给税务部门，并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送达缴纳义务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缴费义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559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6项	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水旱灾害防御科、财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受理申报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砂石资源费申报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砂量确定应缴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砂石资源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不依法缴纳砂石资源费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开展追缴工作，并加强宣传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60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7项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畜牧渔业发展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收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捕捞许可证及相关材料，审查核定免收费的理由和条件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免征或缴款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捕捞行为的日常监管，监督相关人按时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小微企业免征
4561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8项	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畜牧渔业发展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船舶登记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渔业船舶登记相关材料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暂停
4562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19项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畜牧渔业发展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相关材料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日常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暂停
4563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20项	农机监理费的征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农机监理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农机监理费相关材料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机的日常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暂停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64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21项	国内植物检疫费的征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国内植物检疫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植物检疫相关材料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植物检疫日常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暂停
4565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23项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市人防办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减免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核对减免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566	行政征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征收第24项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审批科、规划改革发展科	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和计算方式，应当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审核，作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56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项	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审批科	1.催告责任：负有盐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达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 2.决定责任：负有盐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场所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非法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执行 3.执行责任：查封或者扣押的物品，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的，及时变折价处理移送公安机关的，随案移送不构成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决定不予没收的，解除查封、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6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项	扣押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扣押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56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项	扣留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扣留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57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项	查封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查封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经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执行强制措施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查封的场所、设施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57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项	先行登记保存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先行登记保全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7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项	抽样取证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抽样取证的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抽样提取的物品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7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项	保护性约束措施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约束措施的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精神病人进行保护，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7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项	继续盘问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继续盘问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继续盘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7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项	强制传唤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强制传唤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对被强制传唤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和饮食，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7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项	强制检测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强制检测的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强制检测的物品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7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项	拘留审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拘留审查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被拘留审查的人员保证必要的休息和饮食，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7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项	限制活动范围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限制活动范围的人员进行管理，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7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项	拖移机动车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拖移机动车的时间、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被拖移机动车进行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8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5项	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的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对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测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管理，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8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项	拍卖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拍卖的时间、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被拍卖的物品进行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将拍卖所得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8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项	变卖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变卖的时间、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被变卖的物品进行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将拍卖所得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58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8项	排除妨碍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排除障碍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决定责任：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然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等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决定采取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指定的地点停放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履行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8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9项	恢复原状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拒不恢复原状的，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查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恢复原状的时间、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履行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58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0项	代履行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的，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查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代履行的时间、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代为履行后将结果告知其当事人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58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1项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行强制执行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治安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当事人，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决定的强制执行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执行协议应当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履行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8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2项	加处罚款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的，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查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加处罚款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当事人履行加处罚款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与财政、市场监管、人防、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58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3项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催告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 2.申请责任：在收到催告通知书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划拨申请 3.决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做出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 4.执行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58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4项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	1.报告责任：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办案人员可以对有关证据资料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的，可以先采取先行保存措施，再报请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2.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时，应当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会同当事人或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现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或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在封存清单上签字盖章，予以封存 4.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资料如由办案人员保管的，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9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5项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自然资源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查封施工现场： 1.报告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实施责任：查封施工现场，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 4.保管责任：对查封的施工现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催告责任：送达催告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政强制的时间、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在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459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6项	对水污染的代治理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59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7项	对未按规定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代处置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9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8项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扣押、查封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59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9项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扣押、查封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59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1项	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59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2项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代治理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59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3项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拆除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59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4项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59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5项	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代治理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0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6项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土地复垦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60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7项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60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8项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扣押、查封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60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39项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 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扣押、查封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0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0项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催告责任：送达催告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执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行政强制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460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1项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催告责任：送达催告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执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政强制的时间、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460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2项	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直属分局、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巴州区分局	1.催告责任：送达催告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执行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行政强制的时间、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460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3项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0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4项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障碍物、污染物或者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立即履行 2.催告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0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5项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1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6项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1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7项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1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48项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局建管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1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2项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局建管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1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3项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局运输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1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4项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局运输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1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5项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來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公路水运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执行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461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6项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公路水运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461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7项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建管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461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8项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公路水运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2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59项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局公路水运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462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0项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局建管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462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1项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局公路水运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确属超载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无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462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2项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局公路水运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2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3项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局公路水运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2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4项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局建管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2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5项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局公路水运科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确属存在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5.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2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6项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履行义务，确属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2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7项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确属存在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2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8项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3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69项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确属存在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3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0项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3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1项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463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3项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催告责任：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5260215	
463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4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63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6项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催告责任：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3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7项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催告责任：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不清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情况，及时予以纠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63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8项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文书，收取水土保持费和滞纳金，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核查水土保持补缴费及滞纳金是否按时缴纳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63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79项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利水保科	1.催告责任：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水土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63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0项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催告责任：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4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1项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建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利水保科	1.催告责任：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64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2项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催告责任：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情况、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64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3项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	1.催告责任：对非法采砂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强行拆除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64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4项	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羊、猪等家畜行为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催告责任：对发现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羊、猪等家畜行为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4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5项	对不履行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义务的代履行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催告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4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6项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1.催告责任：对发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4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7项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催告责任：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4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8项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催告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4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89项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科	1.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农产品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4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0项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场所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科	1.催告责任：对发现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农产品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5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1项	对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查封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催告责任：对发现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封存或者扣押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5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2项	对无证蚕种的封存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催告责任：对无证蚕种的封存，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蚕种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5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3项	扣押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催告责任：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465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4项	扣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催告责任：发现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465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5项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催告责任：对发现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465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6项	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农业机械化科	1.催告责任：对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5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7项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催告责任：对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5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8项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催告责任：发现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5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99项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5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0项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6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1项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催告责任：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466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2项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未按要求开展种用、乳用动物疫病检测，未按规定对饲养的犬只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运载工具的代履行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催告责任：发现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按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义务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466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3项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466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4项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6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5项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催告责任：发现应当报废的渔业船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6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6项	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催告责任：发现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6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7项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催告责任：对发现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66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8项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催告责任：对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6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09项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强制决定 2.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66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0项	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查封、扣押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旅游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强制决定 2.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旅游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67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1项	查封、扣押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暂停
467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2项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医政医管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7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3项	封存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467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4项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67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5项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应急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67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6项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7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7项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而采取的医学隔离强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疾控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67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8项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67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19项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67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0项	采取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等临时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综合监督科、职业健康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加强日常卫生监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8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1项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468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2项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468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3项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468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4项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8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5项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厅	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审计科、派出审计一科、派出审计二科	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 2.决定和审查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 3.封存执行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5.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59	
468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6项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8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7项	对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进行收缴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8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29项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8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0项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8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1项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军服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9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2项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有关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9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3项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进行暂扣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9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4项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9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5项	对涉嫌直销行为的有关企业责令暂时停止有关经营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9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6项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9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7项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9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8项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9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39项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69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0项	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69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1项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0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2项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0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3项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0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5项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0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6项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纤维、麻类纤维、茧丝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毛纤维、麻类纤维、茧丝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0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7项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0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8项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0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49项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0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50项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0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51项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需要，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地方金融稳定科	1.决定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事后监管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470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57项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下达了森林病虫害限期除治通知书但逾期仍未采取防治措施的当事人下达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通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除治的森林病虫害进行除治 4.事后监管责任：对代为除治费用进行收缴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71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58项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文件、资料的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告知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通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的物品予以封存 4.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的文件、资料进行登记，加强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1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59项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扣押物品、场所予以查封、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物品、场所进行登记，加强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71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0项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森林保护标志或林业服务标志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森林保护标志或林业服务标志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拆除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到期仍未恢复的，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代为恢复的费用进行收缴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71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1项	代为补种树木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拒不恢复植被、拒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拒不补种树木，或者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和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当事人，下达限期补种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到期仍未补种的，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代为补种的费用进行收缴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471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3项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将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捕或者恢复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到催告期限仍未补回或恢复的，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代为捕回或恢复的费用进行收缴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1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4项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场所、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下达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查封、扣押的物品、场所予以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场所进行登记，加强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71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5项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当事人下达封存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查封的物品予以封存 4.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合同、账册、文件进行登记，加强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71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6项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查封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471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7项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巴中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巴中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1.审查责任：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措施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措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责任：实施强制措施的，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决定和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延长封存的决定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5.解除封存责任：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6.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7.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1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8项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监督检查科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粮食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粮食，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472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69项	对违法修建的危岩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省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1.催告责任：通过巡查、群众投诉，发现违法修建的危岩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并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清楚的，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进行公告 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修建的危岩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472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0项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2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1项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723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2项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724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3项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4725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4项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26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5项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报告责任：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2.批准责任：经批准后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执行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27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6项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催告责任：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28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7项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催告责任：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4729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8项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发行电影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催告责任：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30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79项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省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市国家保密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811915	
4731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80项	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省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市国家保密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811915	
4732	行政强制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181项	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	省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市国家保密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811915	
4733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项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价格认定规定》	市价格认证中心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涉密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34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4项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变更确认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311	
4735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5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技厅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	1.受理责任：按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对认定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对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技术合同，在受理 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对不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和条件的告知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 4.送达责任：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机构发放《技术合同信息表》并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技术合同管理，对认定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进入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701	
4736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6项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和变更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民族工作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4737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10项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对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38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11项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739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12项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740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16项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741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17项	对护照、出境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对护照、出境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42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18项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743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19项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	出入境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744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0项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规税政科	1.受理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予以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财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依法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对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作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79	
4745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4项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登记	民政局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登记》	福利和儿童保障科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46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7项	慈善组织认定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组织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慈善组织认定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登记 3.决定责任：作出对申请人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证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4747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8项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立法与合法性审查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司法厅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将执业变更情况报司法厅核准 4.送达责任：对新申请执业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按照规定及时送达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市级仅有初审权限
4748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9项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不予受理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事项和申报材料进行业务审查、权属审核和核定登记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退件 4.送达责任：核发相关权利证书，通知申请人领取办件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向产权申请人提供查询服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749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30项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验收确认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修复耕保科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将上报所需材料及要求进行公示公告，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申报单位及时上缴费用，并对临时占用耕地和复垦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50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31项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灾防治科	1.受理责任：负责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审查和野外踏勘 3.决定责任：作出责任认定的意见 4.送达责任：决定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4751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32项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调查登记科、不动产登记中心	1.规划编制责任：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市级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县区编制本级工作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 2.审查责任：对市本级登记项目的单元划定、内业调查、关联信息、地籍调查、数据库及成果图件等进行审核，组织外业核查，达到规定标准后准予登簿入库对县区上报成果开展审核及检测入库 3.决定责任：按计划完成各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的主体工作，依法登簿入库，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首次登记后，根据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以职权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制度，对自然资源资产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有偿使用行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依法有偿使用、保值增值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4752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33项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地勘矿产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4753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34项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公路水运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54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35项	船舶登记确认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公路水运科	1.受理责任：公示船舶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4755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38项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综合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无公害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的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4756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39项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化工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事故勘验、检查的相关证据、资料等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按照规定提出农机事故当事人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建议 3.决定责任：作出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制作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事故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处置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4757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40项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化工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会同发改、财政、国土、水务等有关单位，依据提灌站建设投资来源，确定提灌站资产性质 3.决定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由所在地乡人民政府代管属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确认，并颁发产权证书 4.送达责任：按相关法规和依据明确提灌站的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的性质，并颁发证书到具体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提灌站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58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41项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认定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管理办法》	畜牧渔业发展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告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759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47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否符合规划的确认	商务厅	市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商业网点规划对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出具确认函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函在15日内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按照商务经济合作局职能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5260960	
4760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49项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评审、推荐认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评审、推荐认定的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761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50项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评审、推荐认定的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62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55项	四川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办法》	妇幼健康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现场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通过确认的，出具妇幼保健机构等级确认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送达妇幼保健机构等级确认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批准等级的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763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56项	医院评审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通过确认的，出具医疗机构等级确认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送达医疗机构等级确认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批准等级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764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57项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优抚科	1.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对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决定意见 3.解释责任：对优抚政策进行解释 4.事后管理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20977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4765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59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人事和培训科、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接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申请的，应当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建议，并组织考试考核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4766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60项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群众体育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申报条件，决定准予发证不符合申报条件，决定不予发证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者应公示，并颁发相应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4767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61项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青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者应公示，并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4768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62项	古树名木认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修复科	1.受理责任：公示古树名木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报请省政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告知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本级政府认定
4769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65项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1.受理责任：公示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告知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70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66项	文物认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核验文物本体，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等工作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文物认定书面结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认定的工作机制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771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67项	文物定级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文物保护和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核验文物本体，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等工作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文物定级书面结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772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68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和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通过确认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4773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70项	对非法出版物和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	新闻出版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的应出具《出版物鉴定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由鉴定组审查送鉴出版物，提出鉴定意见，部门负责人签署复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分管鉴定承办处室局领导审核后签发；制作出版物鉴定书 4.送达责任：出版物鉴定书送达由专业鉴定组办理，并填写《出版物鉴定书送达回执》 5.事后监管责任：鉴定中遇有疑难复杂问题，或送鉴单位申请重新鉴定的，经专业鉴定组报分管鉴定承办处室局领导同意后，可报请局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决定，或提交上一级鉴定机关进行重新鉴定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省级以下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74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73项	对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保密审查	省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市国家保密局巴中市保密技术检查检测中心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651	
4775	行政确认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74项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	省残联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单位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出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书的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83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76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1项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受理责任：对收到的投诉书予以初审，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理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受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3.裁决责任：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投诉处理相关当事人应当自觉执行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4777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2项	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地勘矿产科、法规科	1.受理责任：负责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相关业务工作 2.审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审查完毕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4.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 5.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 6.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78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3项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四川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暂行办法》	调查登记科、权益科、法规科	1.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审查完毕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4.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 5.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779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4项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查和审核受理事项 3.裁决责任：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正裁决受理事项 4.执行责任：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代履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5266236	
4780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5项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1.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4.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 5.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执行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水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781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6项	水事纠纷裁决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1.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4.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 5.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执行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水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82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7项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计量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检定责任：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由其出具检定意见 3.调解责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成功，并出具调解协议书。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失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83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8项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行政审批科	1.受理阶段：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登记主管机关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 4.执行阶段：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84	行政裁决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裁决第9项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知识产权科	1.受理阶段：对符合受理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调解阶段：根据事实和法规进行调解 4.行政裁决阶段：对未能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785	行政给付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给付第2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巴中市法律援助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公民法律援助办案情况进行监管，防止有损法律服务对象的事情发生或不按程序办理援助案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86	行政给付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给付第3项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巴中市法律援助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法律援助补贴发放进行核实，落实专项经费的使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4787	行政给付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给付第4项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进行核实，落实专项经费的使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4788	行政给付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给付第5项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所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补贴发放进行核实，落实专项经费的使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4789	行政给付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给付第10项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安置就业科	1.办理责任：办理市本级当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2.审查责任：审核给付资金 3.决定责任：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办理给付 4.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政策规定发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2097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9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项	节能监察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制定监察计划责任：制定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提出重点监察对象及主要监察内容 2.组织开展监察责任：按程序授权或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3.违规行为处理责任：根据节能监察结果，对相关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进行处理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节能监察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479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项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科	1.检查责任：对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检查国际视察准备工作、生产使用原始记录、原料出入库记录、记录保存期限及完整性、年度数据宣布等对经营企业，检查运输和储存全过程管理能力、管理制度、经营记录等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479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项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审批科	1.检查责任：加强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的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实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后归档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479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1.检查责任：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检查结束后应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地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设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9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项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置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79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项	查验居民身份证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1.检查责任：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等情形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2.处置责任：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79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项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检查责任：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79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项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办案民警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人民警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物品时应当予以收缴，并对物品持有人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调查处理，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79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项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1.检查责任：民警对储存企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人民警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收缴，并对物品持有人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调查处理，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79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项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查验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1.检查责任：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2.处置责任：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0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项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旅馆业的治安管理，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0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项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经营娱乐场所的，公安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0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项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处置责任：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规定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反治安管理的，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0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项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车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车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2.处置责任：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0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项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公安部门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公安部门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0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项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公安部门依照规定对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等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等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0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项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负责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管理的，公安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规定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0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项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民警对企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技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人民警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收缴或处罚，并对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调查处理，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0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项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负责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规定典当业进行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0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项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对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1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项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邮政局安全防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1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项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号牌、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1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项	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检查责任：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1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7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监督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提出改进意见、通知整改、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1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8项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管、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管、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提出改进意见、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联网、停机整顿、限期改正、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1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9项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1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0项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1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1项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1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2项	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可以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造成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公安机关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1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3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可以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造成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公安机关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2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4项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禁毒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罚款、拘留、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等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2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5项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治安支队	1.检查责任：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并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人民警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物品时应当予以收缴，并对物品持有人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调查处理，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2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6项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处以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2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7项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人民警察对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应当检查其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2.处置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可以带至就近的公安派出所，并制作《当场盘问、检查笔录》、填写《继续盘问审批表》报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十二小时，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批准继续盘问后，应当立即结合当场盘问、检查的情况继续对其进行盘问，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2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8项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2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39项	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客船乘务民警对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可以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客船治安规定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2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0项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处置责任：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由县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按照规定予以罚款、没收等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2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1项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处置责任：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2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2项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于假借他人名义者、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无故停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等情形的，缴销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营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2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3项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公安部门依照规定对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等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等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3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4项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检查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2.处置责任：发现单位有违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3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5项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检查是否有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是否依法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是否如实登记的、是否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是否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2.处置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检查发现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未属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处以罚款、责令停止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3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6项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对禁止使用童工，公安机关在职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483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7项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	强制隔离戒毒所	1.检查责任：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保管，并填写《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一式二份，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人员各存一份经戒毒人员签字同意，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将代为保管物品移交戒毒人员近亲属保管对检查时发现的毒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没收的违禁品，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逐件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移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3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8项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	强制隔离戒毒所	1.检查责任：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 2.处置责任：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保管，并填写《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一式二份，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人员各存一份经戒毒人员签字同意，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将代为保管物品移交戒毒人员近亲属保管对检查时发现的毒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没收的违禁品，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逐件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移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3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49项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提出改进意见、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联网、停机整顿、限期改正、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3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50项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检查责任：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483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52项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民政厅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合格、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3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53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合格、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483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55项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民政厅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养老服务科	1.检查责任：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合格、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范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484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56项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事务科	1.检查责任：每年度定期根据条例规定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殡仪服务机构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督促被检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同时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484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57项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1.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当场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置，并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4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58项	对民办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民政厅	市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社会救助科	1.检查责任：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违反《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置，并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范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774	
484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59项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根据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监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12	
484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0项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根据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人员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监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12	
484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1项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工作科	1.检查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律师事务所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根据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监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73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4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2项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律师工作科	1.检查责任：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484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3项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律师工作科	1.检查责任：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484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4项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厅	市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2.处置责任：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4.移送责任：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484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6项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检查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4.移送责任：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5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8项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检查责任：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移送责任：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485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69项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检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 3.信息公开责任：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单位 4.其他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485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0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检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 3.信息公开责任：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单位 4.其他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485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1项	社会保险稽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1.检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情况、处置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5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2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责令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485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3项	对土地估价行业机构、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权益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测绘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85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4项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督察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测绘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85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5项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修复耕保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测绘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5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7项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四川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测绘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85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8项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地勘矿产科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所有取得部、省、市、县有效探矿、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定期年检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探矿权、采矿权人存在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存在违反法律的行为，符合移送条件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其整改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86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79项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地勘矿产科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所有取得部、省、市、县有效探矿、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定期年检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探矿权、采矿权人存在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存在违反法律的行为，符合移送条件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对其整改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486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0项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地灾防治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及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6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1项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6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3项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6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4项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6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5项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6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6项	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6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7项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行政审批科、辐射与环境监测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6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8项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跟踪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6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89项	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核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7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0项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然生态保护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7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1项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7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2项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的监督性监测；对辐射污染防治情况和辐射相关场所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辐射与环境监测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7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4项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7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5项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7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6项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7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7项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7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8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7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99项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7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0项	对危险废物出口单位转移单据运行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8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1项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记载事项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8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2项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辐射与环境监测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8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3项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事中事后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辐射与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8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4项	对环境统计工作的调查、报告、监督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8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5项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8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6项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8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7项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8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8项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488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09项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安监站	1.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堆料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等规定，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88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0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89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1项	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标定站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9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2项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房产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89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3项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产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89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4项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标定站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造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89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5项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9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6项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安监站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89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7项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质监站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89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8项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监站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89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19项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勘察设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89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0项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90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1项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业企业取得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90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2项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公司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90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3项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监理企业资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0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4项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标定站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90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5项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房产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90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6项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城建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中水设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490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7项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建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0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8项	对公路、水路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公路、水路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法对违法违规执行标行为及相关从业人员实施罚款、吊销执照或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490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29项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490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0项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1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1项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491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2项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船舶防污染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491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3项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船舶、船员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491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4项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1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5项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港口经营者经营资质以及作业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491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6项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以及辅助业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以及经营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491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7项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公路建设市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491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38项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路政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292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1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0项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通航环境及秩序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491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1项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四川省航道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航道通航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492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2项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492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3项	对船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法对船舶生产企业日常生产及相关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2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4项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水保科	1.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492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5项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水旱灾害防御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492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6项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水旱灾害防御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汛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492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7项	水利工程检查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工程运行管理、规建科、水利水保科、水资源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2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8项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水资源科、水利水保科	1.检查责任：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92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49项	河道采砂检查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水旱灾害防御科	1.检查责任：对河道采砂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92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0项	农村饮水安全抽查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水利水保科	1.检查责任：对农村饮水安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492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1项	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查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规建科、工程运行管理、水利水保科、水资源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质量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3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2项	水政监督检查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1.检查责任：对水政工作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493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3项	节水检查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水资源科	1.检查责任：对节水工作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493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4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493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5项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1.检查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3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6项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3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7项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科	1.检查责任：依规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3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8项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检查责任：根据农作物种子登记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农作物种子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3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59项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检查责任：根据全省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3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0项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检查责任：根据全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场所进行检查，对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药产品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和抽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3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1项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饲料行业的实际，对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4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2项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牧渔业发展科	1.检查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4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3项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生猪屠宰行业的实际，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4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4项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科技教育科	1.检查责任：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4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5项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化工科	1.检查责任：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4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6项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农业机械化工科	1.检查责任：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教学条件、培训业务管理、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4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7项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1.检查责任：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4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8项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畜牧渔业发展科	1.检查责任：建立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制度按照保障渔业生产正常秩序、渔业资源保护及渔业船舶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渔业及渔业船舶监督检查计划，对渔业生产、资源保护、涉渔水下工程作业及渔业船舶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4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69项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畜牧渔业发展科	1.检查责任：建立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制度按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计划，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人工繁育、收容救护和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利用、运输、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4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0项	植物检疫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检查责任：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存放场所和生产基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植物检疫法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494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1项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农村改革科	1.检查责任：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5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2项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对外经济合作科	1.检查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收回《资格证书》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495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3项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检查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收回《资格证书》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495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4项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商务厅	市商务局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检查责任：组织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进行书面审查及实地核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将核查结果报商务厅备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九条、《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495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6项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场体系建设科	1.检查责任：进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移送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职能进行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会同发改、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wfw.gov.cn/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5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7项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95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8项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艺术科	1.检查责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95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79项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营业性演出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95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0项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艺术科	1.检查责任：对艺术考级活动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5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1项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源开发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95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2项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96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3项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496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4项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6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5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96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6项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职业健康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96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7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预防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综合监督科、医政医管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496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8项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事科教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6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89项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496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0项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管理办法》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496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1项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妇幼健康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496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2项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妇幼健康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497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3项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497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4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497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5项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497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6项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7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7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p>1.检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发现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审查，符合要求的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p> <p>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497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8项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p>1.检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发现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审查，符合要求的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p> <p>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6.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7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199项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或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7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0项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7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1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7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2项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8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3项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8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5项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8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6项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水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8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7项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组织、实施合同监督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8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8项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8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09项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8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0项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商标侵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8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1项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8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2项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8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3项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9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4项	对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传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9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5项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9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6项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9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7项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9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8项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汽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9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19项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499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1项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根据抽查年度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9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2项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9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3项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499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4项	对计量器具及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计量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0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5项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00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6项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00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7项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等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0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8项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00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29项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00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0项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00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1项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价监科	1.检查责任：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0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2项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市人防办	1.备案责任：检查人员填写人防工程检查表 2.检查责任：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空袭预案、保障体系、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等进行监督检查 3.审查责任：审查所有预案和作战参数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4.告知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情况适用问题进行告知，并按规定向有关机关报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00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3项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和防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市人防办	1.备案责任：检查人员填写人防工程检查表 2.检查责任：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空袭预案、保障体系、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等进行监督检查 3.审查责任：审查所有预案和作战参数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4.告知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情况适用问题进行告知，并按规定向有关机关报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00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4项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的调查认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地方金融稳定科	1.检查责任：牵头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2.处置责任：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501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6项	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地方金融监管科、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稳定科	1.检查责任：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处置责任：依据《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典当行管理办法》《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771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1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7项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经济合作局	市投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投资服务科	1.检查责任：依据职责划分，对辖区内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的情况，对当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以及依法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75855	
501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8项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修复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01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9项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森林督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破坏森林资源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501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1项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1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2项	森林防火检查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 林 防 火 科、行政 执 法 监 督 科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01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4项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 林 业 科 技 推 广 站、行政 执 法 监 督 科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林木种子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材料信息及相关记录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01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5项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 林 业 科 技 推 广 站、行政 执 法 监 督 科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材料信息及相关记录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01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6项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督检查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 森 林 病 虫 防 治 检 疫 站、行政 执 法 监 督 科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检疫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监督引种人按规定隔离试种，防范疫情扩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1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7项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执法监督科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02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8项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科	1.检查责任：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2221733	
502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0项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科	1.检查责任：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502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2项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科	1.检查责任：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2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3项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科、	1.检查责任：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02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4项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监管科、医药服务科、巴中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1.检查责任：对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4.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502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5项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待遇保障科、医疗监管科、巴中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1.检查责任：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保密责任：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4.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502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6项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医疗监管科	1.检查责任：对药品、医用耗材进行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保密责任：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4.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2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7项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医疗监管科	1.检查责任：对药品、医用耗材进行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保密责任：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4.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502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8项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医疗监管科	1.检查责任：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保密责任：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4.其他法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四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662	
502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9项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粮食监督检查科	1.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责令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503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0项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省文物局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3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1项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03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2项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03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3项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03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4项	对医疗器械研制、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3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5项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036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6项	对档案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档案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情况，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发出《档案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或《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将结案的违反《档案法》案件的有关材料向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5250055	
5037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8项	对新闻出版统计的监督检查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出版发行电影、电视、网络视听、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对新闻出版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的行为按照《统计法》相关条款予以处理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1575	
5038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9项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	省互联网信息办	市委网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11192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39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70项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省互联网信息办	市委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111922	
5040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71项	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互联网信息办	市委网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111922	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行使
5041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75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	省国防科工办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审批科	1.检查责任：加强对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的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实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后归档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5042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76项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省国防科工办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审批科	1.检查责任：加强对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的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实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后归档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43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77项	对机关、单位保密检查	省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市国家保密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811915	
5044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78项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	省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市国家保密局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811915	
5045	行政检查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79项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检查	省残联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残疾人就业条例》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1.检查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主动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年审、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3.移送责任：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虚报职工总数、虚报安置残疾人数等作出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行为，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在对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检查中，凡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或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834	
504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项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2.组织推荐责任：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交推荐证明材料 3.审核公示责任：对开展表彰人员或单位进行评审，及时公示相关受表彰信息 4.表彰责任：形成表彰名单及时公布奖励名单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4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项	对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和反窃电行为的奖励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成效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年度表彰奖励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212	
504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项	教学成果奖励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组织专家评审，报请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311	
504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项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扬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扬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党组研究决定，并表扬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311	
505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项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民族工作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审，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审批并以其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433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5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项	对遵照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5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项	对协助侦破交通事故的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警察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奖励要求，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5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项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5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项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治安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5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1项	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禁毒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5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2项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禁毒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5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3项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禁毒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5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4项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给予表彰、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5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5项	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6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6项	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6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7项	对协助查获涉及废旧收购违法犯罪嫌疑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6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8项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6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9项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6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0项	对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06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1项	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民政厅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福利和儿童保障科	1.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受理环节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评审公示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环节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 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506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2项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6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3项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表彰奖励	司法厅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巴中市法律援助中心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506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4项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表彰奖励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律师工作科	1.制定方案责任：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奖励初步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批准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对推荐的单位进行审核，将拟定表彰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506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5项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律师工作科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由区县司法局进行审核，市司法局或报请省司法厅、司法部审批 3.审核公示责任：对区县司法局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送市局政治部备案，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局党委批准，以市司法局名义表扬并进行公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507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7项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修复耕保科	1.办理责任：公示申报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监管责任：加大信息公示力度，采取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507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8项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地勘矿产科	1.办理责任：公示申报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监管责任：加大信息公示力度，采取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07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9项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地灾防治科	1.办理责任：公示申报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监管责任：加大信息公示力度，采取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07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0项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修复耕保科	1.办理责任：公示申报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监管责任：加大信息公示力度，采取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07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2项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1.办理责任：公示申报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监管责任：加大信息公示力度，采取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7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3项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	调查登记科	1.办理责任：公示申报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监管责任：加大信息公示力度，采取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07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4项	对环保档案工作突出的奖励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对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集体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07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5项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奖励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对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集体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07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6项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信访办法》	办公室、环境应急与信访处置中心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对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集体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7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7项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查证属实的奖励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应急与信访处置中心、规划财务科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对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集体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08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8项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勘察设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08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39项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建档案馆	1.办理责任：公示申报奖励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监管责任：加大信息公示力度，采取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08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0项	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建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8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1项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城建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08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2项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运输科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08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3项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人事培训科、水资源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508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4项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人事培训科、水利水保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8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5项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人事培训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508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6项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人事培训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508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7项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人事培训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509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8项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人事培训科、水资源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9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49项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人事培训科、规建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509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1项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人事培训科、水资源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509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2项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人事培训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509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3项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成绩显著的奖励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河道管理办法》	人事培训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9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4项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09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5项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09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6项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的制度，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09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7项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行为奖励的制度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后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09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8项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省人民政府或省农业农村厅名义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10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59项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牧渔业发展科	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本系统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省政府或农业农村厅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10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0项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畜牧渔业发展科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省人民政府或省农业农村厅名义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10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1项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畜牧渔业发展科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0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2项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农业机械化工科	1.制定方案责任：直接执行省安委会制定的《四川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受理举报的内设部门填写举报登记表对查证属实，应给予奖励的，由查办案件的内设部门根据举报类别和查办案值大小，确定奖励额度，并填写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3.审核公示责任：查办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奖励审核后，单位领导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后，给予奖励由受理举报内设部门通知举报人现场领奖，举报人不愿现场领奖的，履行一定审批程序后转账到指定账号发放奖励金时填写举报奖励金领取单一式三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10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3项	对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10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4项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10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5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监督员表彰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场管理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监督员表彰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对拟表彰人员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0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6项	对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场管理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对拟表彰人员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获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10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7项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公共服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对拟表彰人员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获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10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8项	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公共服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对拟表彰人员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获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11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69项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的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公共服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的奖励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对拟表彰人员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获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1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0项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档案管理办 法》	艺术科（非 物质文化遗 产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511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1项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公共服务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511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2项	对促进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产业发展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促进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511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3项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场管理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 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1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4项	对护士的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人事科教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1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5项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1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6项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事科教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1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7项	对献血及献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医政医管科（献血办）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1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78项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妇幼健康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2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0项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2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1项	对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2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2项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2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3项	对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的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基层卫生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2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4项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2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5项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2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6项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巴中市〈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巴中市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爱国卫生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2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7项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作出贡献的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卫生应急办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2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8项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512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89项	对在退役军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工作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工作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等，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批准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20977	实施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
513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0项	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	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工作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工作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等，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批准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20977	实施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3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1项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关于开展市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安委会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安委会名义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同时颁发一定数额的奖金，本局政府网站公开名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13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2项	对市场监督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科	1.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13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3项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条例》	群众体育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体育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扬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3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4项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巴中市普查中心	1.制定表彰文件责任：按照表彰奖励相关要求，科学制定并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2.推荐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文件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流程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表彰建议 3.公示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向有关机构进行申报获得同意后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四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2725	
513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5项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巴中市普查中心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国务院第x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相关方案、办法精神，结合巴中实际，科学制定完善举报制度和奖励办法 2.受理核实责任：按照经济普查通知、方案等要求对举报情况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受理应告知理由受理后按照统计执法检查相关程序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表彰奖励责任：统计违纪违法情况属实的并审查核实举报人身份后，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对举报者进行保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2725	
513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6项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农村经济统计科	1.制定表彰文件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并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2.推荐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文件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流程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表彰建议 3.公示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向有关机构进行申报获得同意后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2725	
513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7项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农村经济统计科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国务院第x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相关方案、办法精神，结合巴中实际，科学制定完善举报制度和奖励办法 2.受理核实责任：按照农业普查通知、方案等要求对举报情况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受理应告知理由受理后按照统计执法检查相关程序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表彰奖励责任：统计违纪违法情况属实的并审查核实举报人身份后，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对举报者进行保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827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3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8项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人口社会科技统计科	1.制定表彰文件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并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2.推荐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文件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流程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表彰建议 3.公示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向有关机构进行申报获得同意后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十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2725	
513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99项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办公室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并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3.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层层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举报投诉将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属实则相应处理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印发表彰文件，按照规定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2725	
514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0项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结合国务院《信访条例》，科学制定完善检举制度和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检举制度和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线索予以核实并提出奖励建议 3.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后确定人选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82725	
514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1项	对先进单位或个人的表彰奖励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人防办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4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2项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相关文件和材料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514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3项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相关文件和材料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514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4项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修复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相关文件和材料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本级政府行使
514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5项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相关文件和材料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4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6项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相关文件和材料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5147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8项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148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09项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博物馆条例》	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149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10项	对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省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或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或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组织表彰或奖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暂停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50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11项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务科	1.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151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12项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按程序报送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5250055	
5152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14项	四川民爆行业安全奖励	省国防科工办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审批科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民爆行业安全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年度表彰奖励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5153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16项	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省残联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表彰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以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834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5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17项	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省残联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表彰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以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834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515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118项	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省残联	市残联	《残疾人就业条例》	教育就业科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表彰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以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834	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515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项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资源和环境价格科	1.立项责任：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2.审查责任：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制定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对依法应当听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的具体内容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不实行听证的，定价机关可以选择座谈会、书面或者互联网等形式，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等 3.决定公布责任：制定价格的方案经集体审议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制定价格的依据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制定价格的决定必须盖有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的印章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制定价格的决定作出后，由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在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与交通运输、教育、财政、医保、宣传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5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在线审批监管审批平台进行备案确认审核不通过的，退回备案信息，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原因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技术改造类除外
515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备案确认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不通过理由按时办结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2	技术改造类
515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9项	换发民办办学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教育厅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法规科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予以核发 4.解释备案责任：对已经核发办学许可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6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项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516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2项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的备案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工作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4330	
516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项	传唤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立项责任：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 2.审查责任：派专门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需要，依法做出传唤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传唤证，并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达，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6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6项	收缴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立项责任：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2.审查责任：派专门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收缴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收缴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6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7项	追缴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支队	1.立项责任：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追缴，按照规定处理 2.审查责任：派专门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追缴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追缴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6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8项	强行遣回原地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治安支队	1.立项责任：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决定是否强行遣回 2.审查责任：派专门的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公布责任：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6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9项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1.立项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约束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家属或其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约束措施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保护约束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监护措施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6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0项	强行驱散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立项责任：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题、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戒严地区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煽动进行破坏活动的，阻止无效的戒严地区冲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重要单位、场所的，阻止无效的戒严地区扰乱交通秩序或者故意堵塞交通的，阻止无效的戒严地区哄抢或者破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财产的，阻止无效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突发事件</p> <p>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p> <p>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强行驱散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p> <p>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6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1项	强行带离现场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立项责任：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依照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p> <p>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p> <p>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强行带离现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p> <p>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6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2项	强制迁离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治安管理支队	<p>1.立项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p> <p>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强制迁离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p> <p>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7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项	强制报废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1.立项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现场管制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517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4项	现场管制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支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在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现场管制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517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5项	交通管制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在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交通管制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交通管制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517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6项	强制隔离戒毒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禁毒支队	1.立项责任：对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吸毒成瘾人员，以及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制作《巴中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采取强制隔离戒毒措施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7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项	取缔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服务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发现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或者在办理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决定取缔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7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8项	遣送出境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服务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对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有不准入境情形、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外国人、其他境外人员，可以决定遣送出境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遣送出境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7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项	责令社区戒毒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禁毒支队	1.立项责任：对于曾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人员再次吸食毒品的，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戒毒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责令社区戒毒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7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0项	责令社区康复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禁毒支队	1.立项责任：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责令社区戒毒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7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1项	对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指导、检查，强化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对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7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2项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治安管理支队	1.立项责任：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报废汽车回收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8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3项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立项责任：根据职责分工，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8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4项	在职责范围内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8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5项	对再生资源回收业的治安管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治安支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518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6项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交通警察支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518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7项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对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有不准入境情形、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外国人、其他境外人员，可以决定遣送出境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遣送出境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518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8项	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1.立项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当场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家属或其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保护约束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监护措施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8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44项	校车标牌核发	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警察支队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校车标牌核发、审验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对校车标牌核发、审验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8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45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8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47项	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批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治安支队	1.立项责任：对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批准备案 2.审查责任：由当地公安机关判断是否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作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前对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进行保护性约束的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8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48项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9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49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9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0项	保安培训备案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保安培训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保安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9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1项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治安管理支队	1.立项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当场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理由、依据及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将训诫或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训诫或家庭教育指导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未成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9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2项	对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治安管理支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加强对本辖区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工作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或予以治安处罚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治安处罚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各行政机关按照自己行政职能履职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9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3项	对本辖区内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要加强对本辖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工作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或予以治安处罚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治安处罚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9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4项	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查处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进行查处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做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治安处罚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违法嫌疑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9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5项	对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本辖区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519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6项	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治安管理服务队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5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19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7项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民政厅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1.立项责任：发现有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项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并制作《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4.解释备案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进行解释，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519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58项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厅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科	1.立项责任：发现有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项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并制作《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4.解释备案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解释，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74	
520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61项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行为的处理	司法厅	市司法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律师工作科	1.立项责任：发现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考试工作人员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所列违纪行为情形的，应予以立项 2.审查责任：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涉及报名人员、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纪行为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向上级请示汇报 3.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的，应当出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权利告知书》 4.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并于举行听证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 5.决定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的，应当出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 6.送达责任：违纪行为处理决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被处理人 7.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作出对相关违纪人员的处理决定，并依法送达被处理人 8.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对作出的处理决定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备案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1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520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62项	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会计科	1.立项责任：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申辩权等内容，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520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65项	暂停使用或者追回违法行为涉及的财政资金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立项责任：对违反《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否立项 2.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申辩权等内容，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根据《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520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66项	对到期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收缴国库	财政厅	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立项责任：对应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否立项 2.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申辩权等内容，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根据《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520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67项	撤销、注销代理记账资格	财政厅	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会计科	1.立项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是否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其他是否符合注销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项 2.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申辩权等内容，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监督电话：0827-526737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0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68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市人事考试中心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或者不予决定，法定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告知当事人进行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7898	
520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69项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土地监察条例》	督查科、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项责任：负责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20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0项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督查科、修复耕保科、土地储备中心	1.立项责任：负责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由本级政府行使
520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1项	闲置土地处置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开发利用科、权益科、督察科、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1.立项责任：发现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组织调查经调查核实，构成闲置土地的，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2.审查责任：分情形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采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按照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力责任清单执行 3.预防和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管理，防止因政府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加强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解释备案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解释备案责任 6.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0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2项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权益科、土地储备中心	1.立项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项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拟收回土地有关情况 3.审查责任：草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4.决定阶段责任：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并发布收回公告，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5.实施阶段责任：按规定签订收回土地协议，实施收回工作，注销原土地登记 6.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加强监管 7.解释备案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解释备案责任 8.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21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3项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督察科、修复耕保科、土地储备中心	1.立项责任：负责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21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4项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业局中国银监会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权益科、调查登记科、法规科，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立项责任：对企业改制土地资产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项 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3.审查责任：初审，开展现场踏勘、权属核查 4.决定责任：审查符合条件的，拟定土地处置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处置批复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6.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加强监管 7.解释备案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解释备案责任 8.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1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5项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测绘科	1.立项责任：负责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审查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组织现场踏勘，提出是否符合规划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划的，出具验线合格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划的，出具整改通知 4.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规划巡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21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6项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用地规划科	1.立项责任：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规划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划、资料齐全以及按程序调整审批通过后出具规划条件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21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7项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项目规划科	1.立项责任：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21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8项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测绘科	1.立项责任：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方案和规划许可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踏勘，提出是否符合规划的审查要求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的出具整改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规划巡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1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79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环境应急与信访处置中心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21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80项	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21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81项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21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89项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2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90项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22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91项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22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92项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	行政审批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22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93项	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审批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2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95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522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97项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2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98项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标定站	1.受理责任：受理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材料，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2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02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招标站	1.受理责任：对投诉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投诉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处理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处理决定，按规定向申请人公布 4.解释处理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2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03项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站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2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04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站	1.受理责任：对登记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登记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3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05项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质监站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3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06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手册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房产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3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07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3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08项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标定站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材料，对备案申请材料完整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3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09项	物业管理招标及中标结果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房产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3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0项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房产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核准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核准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3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1项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监站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3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2项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建档案馆	1.立项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方案和规划许可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踏勘，提出是否符合规划的审查要求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的出具整改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规划巡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23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3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产科	1.受理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3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4项	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房产科	1.受理责任：对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或注销的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测绘管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4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5项	责令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保科	1.立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不符合的进行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 2.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 3.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符合要求的，准予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按照监督执法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4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6项	已购公有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住保科	1.立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不符合的进行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 2.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 3.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符合要求的，准予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按照监督执法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4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7项	符合条件的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园林处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书面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前，进行信息公开 4.解释备案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4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8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4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19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 3.备案责任：当场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 4.监管责任：对起重机械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4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20项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对拆除工程施工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拆除工程施工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4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21项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房产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4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24项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城建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4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25项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产科	1.受理责任：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4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26项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城市管理科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临时便民摊点能否设置，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核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各区分局依法开展监管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8998	
525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27项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绿材中心	1.受理责任：对申请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5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29项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城建科	1.受理责任：对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停业、歇业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5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30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站	1.受理责任：对投诉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投诉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处理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处理决定，按规定向申请人公布 4.解释处理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5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31项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行政审批科、勘察设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5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33项	专业作业企业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525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35项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5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36项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管理科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8998	
525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37项	定制客运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定制客运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5266236	
525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38项	起讫地客运站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525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43项	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验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审验或不予审验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6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44项	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6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45项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认定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运输科	1.受理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考核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考核意见，现场组织考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6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48项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首次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6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49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6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0项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6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1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运输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6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3项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管科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建设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招标文件实行事后备案监管，对符合条件的，同意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文件加盖同意备案的公章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的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6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4项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对班轮运输航线停止经营的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科	1.受理责任：公示旅客班轮运输航线停止经营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6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5项	水路运输业务变化事项的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6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7项	船员培训机构开班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公路水运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7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8项	普通货船新增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7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59项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7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60项	变更或改造码头等固定经营设施的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7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61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前的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7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62项	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涉及安全的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7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63项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和现场勘验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检查复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7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64项	船舶港口服务和港口设施设备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科	1.立项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在门户网站、公告等载体全文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7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68项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建管科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建设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招标文件实行事后备案监管，对符合条件的，同意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文件加盖同意备案的公章；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的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6236	
527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70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水利厅	市水利局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建设项目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水利工程（含水电站）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审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运行管理等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安全监督报告等建设管理资料，查阅工程档案资料，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3.决定责任：水利水电建设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可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地方小水电工程分级管理规定，主持或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工程政府验收工作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法人等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成工程移交等后续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7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71项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工程运行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成立安全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状况进行现场勘验和专家论证 3.决定责任：审定并印发安全鉴定报告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报送水利厅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528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72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规建科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建设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招标文件实行事后备案监管，对符合条件的，同意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告知性备案 4.监管责任：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的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528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73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	水利厅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立案责任：及时受理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检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调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调查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书面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528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74项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监督管理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评审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监管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8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75项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	水利厅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查勘，查阅工程档案资料，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需要报水利厅或水利部流域机构的予以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215	
528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82项	销毁无证蚕种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项责任：发现无证蚕种，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销毁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28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83项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项责任：发现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28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84项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项责任：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隔离、处理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8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85项	收缴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监督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1.立项责任：发现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没收销毁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28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193项	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	1.立项责任：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218	
528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03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商务厅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自2021年7月1日起由审批改为备案
529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04项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核定、收取、动用、退补、管理等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经济合作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关于同意缴纳、动用、退补劳务合作风险备用的通知》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9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06项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商务厅	市商务局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关于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初步审查报告》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九条、《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暂停
529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07项	零售商促销备案	商务厅	市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零售商促销备案表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529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08项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依据省政府令349号，自2021年12月1日起，将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备案、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初审委托成都市和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实施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9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09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运行和秩序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不予通过审查的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意见的通知》；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529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10项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商务厅	市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四川省洗染业经营者备案实施办法》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意见的通知》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529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14项	举办会展备案	商务厅	市商务局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	服务业发展协调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举办会展备案意见的通知》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60	
529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16项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政策法规科、市场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等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相关决定书、通知等，并按法律法规向相对人进行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权力行使、责任履行后对相关事项的后续事态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29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19项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政策法规科、市场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等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相关决定书、通知等，并按法律法规向相对人进行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权力行使、责任履行后对相关事项的后续事态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29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22项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政策法规科、艺术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等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相关决定书、通知等，并按法律法规向相对人进行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权力行使、责任履行后对相关事项的后续事态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30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24项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政策法规科、市场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等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相关决定书、通知等，并按法律法规向相对人进行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权力行使、责任履行后对相关事项的后续事态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30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27项	救护车配置使用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	医政医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认定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认定材料是否合法合规符合要求的，函告市交警支队，由市交警支队具体办理 3.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处理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0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28项	病原微生物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事科教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是否合法合规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依法做出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市卫健委依法送达办理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处理 6.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解释备案责任：经审查，确认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告知各级卫生健康监管部门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530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29项	对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医政医管科	1.受理责任：申请人按文件要求提交材料，告知认定材料，依文件规定受理上报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3.决定责任：做出同意上报或者不予上报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后，根据上级部门具体审查受理情况，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领回材料，对办结的须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5.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解释备案责任：经审查，确认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告知各级卫生健康监管部门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530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1项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或者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用人单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科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公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解释备案责任：经审查，确认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告知各级卫生健康监管部门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6661	
530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2项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	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安置移交科	1.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对审查情况作出是否核准意见 3.解释责任：对安置政策进行解释 4.事后管理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2097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0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3项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安置移交科	1.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对审查情况作出是否核准意见 3.解释责任：对安置政策进行解释 4.事后管理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20977	
530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4项	复员干部移交安置	退役军人厅	市退役军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安置移交科	1.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对审查情况作出是否核准意见 3.解释责任：对安置政策进行解释 4.事后管理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20977	
530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5项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受理责任：接到有关建设单位的报告或者在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2.审查责任：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现抽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出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审查通过和不予以审查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依法进行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30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6项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执法支队	1.立项责任：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对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审查责任：审查重大事故隐患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符合重大事故隐患且在排除前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及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解释备案责任：依法进行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1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7项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受理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依法予以立项 2.审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认为应当予以关闭的，向按国务院规定负有管辖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告知其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拟关闭的理由及依据，由相关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是否关闭对作出关闭决定的企业依法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依法进行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31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39项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备案，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3.解释备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做好解释备案责任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5260046	
531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41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厅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备案，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3.解释备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做好解释备案责任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共同行使
531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43项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应急厅	市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备案，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3.解释备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做好解释备案责任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1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44项	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审计厅	市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审计科、政策跟踪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审计科、派出审计一科、派出审计二科	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正在进行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出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的建议 2.审查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时或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 3.通知执行责任：经县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4.事后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59	
531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45项	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消保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1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46项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1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49项	对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进行存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知识产权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1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50项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信用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1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51项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信用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2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52项	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进行考核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2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54项	对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进行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计量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2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56项	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结果予以公告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抽检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2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59项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进行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食品经营科、食品生产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2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61项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理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群众体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解释备案责任：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311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2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62项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理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群众体育科	1.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解释备案责任：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311	
532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63项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省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	群众体育科	1.立项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 2.审查责任：责令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决定公布责任：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且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行为，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解释备案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检查被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恢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311	
532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65项	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人防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防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人民防空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并提出审核意见 3.宣传责任：人防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宣传人防应建必建要求 4.使用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出具《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审查意见》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532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66项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市人防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防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宣传责任：人防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七条，统一印制《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做好宣传，推广使用工作 4.使用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合同当事人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取《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后使用合同生效 5.监督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该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管理和监督检查 6.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1300
532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1项	典当行年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地方金融监管科	1.初审责任：市金融工作局应当对典当行报送的年审材料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2227716
533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3项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调查责任：通过调查，提出森林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并进行预警 2.检查责任：检查森林病虫害重点发生区域，森林所有者或经营者采是否取防治措施 3.决定责任：对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森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下达森林病虫害限期除治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森林所有者或经营者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成灾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3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4项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的审核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伐区调查设计材料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通过审核或不予通过审核的决定，告知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33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5项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改正决定，制作限期改正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改正文书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 5.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33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6项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恢复决定，制作限期恢复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恢复文书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 5.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33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7项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	1.告知责任：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恢复决定，制作限期恢复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恢复文书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 5.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3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8项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资源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责任：对上报的紧急情况林木采伐，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档案，加强对林木采伐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33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9项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绿化条例》	生态保护修复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	1.告知责任：对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恢复决定，制作限期恢复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恢复文书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 5.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33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81项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管理科	1.受理责任：结合具体情况，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533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84项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科	1.检查责任：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2.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3.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91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3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88项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1.检查责任：检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2.决定责任：依据调查情况，对情况属实的，作出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并公告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534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89项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申报的森林植物开展实地调查，提出调查森林植物合格或不合格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签发或不予签发的决定，告知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913	
534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2项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534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3项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可再生能源项目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能源科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可再生能源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222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4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4项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等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相关决定书、通知等，并按法律法规向相对人进行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权力行使、责任履行后对相关事项的后续事态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34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5项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博物馆条例》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等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相关决定书、通知等，并按法律法规向相对人进行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权力行使、责任履行后对相关事项的后续事态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34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6项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等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相关决定书、通知等，并按法律法规向相对人进行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权力行使、责任履行后对相关事项的后续事态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534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8项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政策法规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等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相关决定书、通知等，并按法律法规向相对人进行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权力行使、责任履行后对相关事项的后续事态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2221733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4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00项	对过期、损坏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销毁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药品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4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08项	组织调查、处理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药品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与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34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12项	对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信用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5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14项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疫苗配送）、使用、进口等措施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药品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5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26项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5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27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5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28项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5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29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5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30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5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31项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5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33项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器械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5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34项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药品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5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35项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监管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762	
536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39项	对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查处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5361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40项	对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行为的查处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5362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41项	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行为的查处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63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42项	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行为的查处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5364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43项	对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行为的查处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立案责任：对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5365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47项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受理责任：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所提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受理，如材料不齐全，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内部工作流程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须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对备案的初审、局领导复审，并依法作出备案登记决定或不予备案决定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5366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48项	违反档案法律法规造成档案损失的责令赔偿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受理责任：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档案法律法规造成档案损失的违法案件，须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环节 2.审查责任：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处室审核、领导审批环节，审核、审批要依法、全面、公正、客观 3.调查取证责任：指派专门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能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损失鉴定责任：须在规定工作日内客观公正地对档案的损失进行鉴定 5.决定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在规定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责令赔偿损失的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67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49项	对重大活动档案延期移交的审查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四川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予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核准与不核准 4.送达责任：制发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5368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50项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的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材料不完整的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验收责任：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按规定程序进行预验收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4.决定责任：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并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 5.送达责任：制发批复文件并及时送达申请验收单位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第五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5369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51项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占或损坏国家档案馆建设用地的、馆舍、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功能和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四川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受理责任：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占或损坏国家档案馆建设用地的、馆舍、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功能和用途的违法案件，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环节 2.审查责任：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处室审核、领导审批环节，审核、审批要依法、全面、公正、客观 3.调查责任：指派专门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能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决定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在规定工作日内依法做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 5.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5370	其他行政权力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53项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予告知 2.审查责任：科室对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局领导审定作出核准或不核准 4.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并及时送达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一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50055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7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1项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37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2项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7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4项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37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5项	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37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6项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升放气球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7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7项	对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37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8项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传播气象预报警报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37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29项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升放气球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7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0项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38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1项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38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2项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信息服务中涉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8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3项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38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4项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38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5项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8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6项	对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38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7项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38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8项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8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39项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38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0项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39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1项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9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2项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39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3项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39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4项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法规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9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5项	对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39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6项	对违反开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开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39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7项	对违反开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开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39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8项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39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49项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39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0项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0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1项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0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2项	对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0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3项	对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0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4项	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0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5项	对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0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6项	对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测绘单位，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0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7项	对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0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8项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0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59项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0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0项	对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1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1项	对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1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2项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1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3项	对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1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4项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1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5项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1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6项	对未按规定保管、生产、加工、处理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1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7项	对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和未按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1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8项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篡改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1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69项	对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1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0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的平面坐标系、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2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1项	对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2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2项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2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3项	对转让、违法分包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42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4项	对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未备案，或建设运维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24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5项	对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25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6项	对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案件,或者对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26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7项	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案件,或者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27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8项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案件,或者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28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79项	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29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0项	对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1项	对不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维修保养技术条件擅自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不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维修保养技术条件擅自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案件，或者对不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维修保养技术条件擅自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不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维修保养技术条件擅自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2项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2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3项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案件，或者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4项	对不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不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案件，或者对不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不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5项	对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案件，或者对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5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6项	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案件,或者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7项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或者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7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8项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或者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89项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3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0项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案件，或者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1项	对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案件，或者对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2项	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3项	对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案件，或者对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4项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或者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5项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5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6项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案件，或者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7项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7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8项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案件,或者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8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99项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案件,或者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4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0项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案件，或者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1项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2项	对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案件，或者对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3项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或者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4项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或者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5项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6项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7项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案件，或者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8项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案件，或者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09项	对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案件，或者对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59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0项	对施工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施工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施工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施工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1项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2项	对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3项	对施工现场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施工现场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施工现场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施工现场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4项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5项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施工现场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6项	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7项	对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8项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配件和材料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配件和材料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配件和材料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配件和材料进行维修保养消防产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19项	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案件，或者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6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0项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案件，或者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1项	对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案件，或者对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2项	对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要求的案件，或者对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要求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要求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3项	对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标示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标示相关信息的案件，或者对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标示相关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维修保养后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标示相关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4项	对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5项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案件，或者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5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6项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案件，或者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7项	对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案件，或者对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8项	对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29项	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案件，或者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7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0项	对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案件，或者对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1项	对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案件，或者对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2项	对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3项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4项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5项	对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案件，或者对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6项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案件，或者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7项	对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案件，或者对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7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8项	对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案件，或者对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39项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8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0项	对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案件，或者对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1项	对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案件，或者对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2项	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案件，或者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3项	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4项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案件，或者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5项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案件，或者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6项	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案件，或者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7项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案件，或者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8项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案件，或者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49项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499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0项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案件,或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1项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案件，或者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2项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案件，或者对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3项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案件，或者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4项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案件，或者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5项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案件，或者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6项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7项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案件，或者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8项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案件，或者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59项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案件，或者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0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0项	对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案件，或者对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1项	对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的案件，或者对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2项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案件，或者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3项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案件，或者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4项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案件，或者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5项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占用防火间距的案件，或者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占用防火间距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6项	对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案件，或者对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7项	对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的案件，或者对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7	行政处罚 (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8项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案件，或者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69项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案件，或者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1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0项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案件，或者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1项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案件，或者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2项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案件，或者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3项	对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案件，或者对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3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4项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案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4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5项	对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案件，或者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5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6项	对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案件，或者对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6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7项	对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案件，或者对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7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8项	对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的案件，或者对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8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79项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的案件，或者对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27-5555119</p>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29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0项	对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30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1项	对拒绝消防救援机构使用水源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拒绝消防救援机构使用水源的案件，或者对拒绝消防救援机构使用水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拒绝消防救援机构使用水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31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2项	对有条件临时加压供水，但拒不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有条件临时加压供水，但拒不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的案件，或者对有条件临时加压供水，但拒不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有条件临时加压供水，但拒不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32	行政处罚（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183项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者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p>1.受案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者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拒不改正的案件，或者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者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拒不改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者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拒不改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p> <p>2.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5.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33	行政强制（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23项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责令恢复原状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责令恢复原状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组织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534	行政强制（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24项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责令恢复原状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责任：在实施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535	行政强制（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25项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36	行政强制（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26项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施强制执行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1.催告责任：由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单位，责令其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决定强制执行 3.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由执行机关对现场进行核查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37	行政强制（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27项	对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实施强制执行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1.催告责任：由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决定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单位，责令其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决定强制执行 3.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由执行机关对现场进行核查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38	行政强制（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强制第228项	临时查封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1.催告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查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临时查封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强制措施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查封的场所、设施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39	行政确认（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29项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	四川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货物和劳务税科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进行审核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并予以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认定的申请人加强后续管理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1236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40	行政确认（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37项	雷电灾害鉴定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法规科	1.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35087	
5541	行政确认（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确认第238项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法人、地址变更登记与资质注销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测绘科	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依据国家、省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当事人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告知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3229	
5542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39项	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和监测台网运行情况的检查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检查工作方案进行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应持地震行政执法证，检查过程应当有详细记录，检查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发现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审查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5543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0项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检查工作方案进行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应持地震行政执法证，检查过程应当有详细记录，检查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发现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审查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44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1项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检查工作方案进行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应持地震行政执法证，检查过程应当有详细记录，检查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发现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审查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545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2项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法规科	1.检查责任：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检测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46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3项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法规科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47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4项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	法规科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48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5项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法规科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49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6项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法规科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50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7项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法规科	1.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51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48项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法规科	1.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52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0项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法规科	1.检查责任：组织对开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53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1项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法规科	1.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54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3项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测绘科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测绘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555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4项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违反本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规定作出责令整改、罚款、停止使用等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56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5项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制度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等处罚。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等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57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6项	对建设工程、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责令相关单位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58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7项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59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8项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实施现场检查判定。对现场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三日内将判定结论送达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五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60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59项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和从业人员的资格实施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或不具备从业条件的作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决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61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0项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62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1项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63	行政检查（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行政检查第262项	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防火监督科	1.检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应当书面报请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64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63项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办公室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关于开展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颁发奖励证书，同时颁发一定数额的奖金，本局政府网站公开名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
5565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64项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法规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5235087	
5566	行政奖励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奖励第265项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67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8项	地震信息发布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	业务科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项或不予立项 2.审查责任：按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公布或者不予公布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公布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发布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做好解释备案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68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79项	对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设置建设方案及建设情况审查备案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业务科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项或不予立项 2.审查责任：按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公布或者不予公布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公布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做好解释备案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569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81项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	省地震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政策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建议，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备案审查，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公布或者不予公布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公布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做好解释备案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0046	
5570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88项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71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0项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72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2项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核转报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法规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转报省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送达省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35087	
5573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4项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测绘科	1.立项责任：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574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6项	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	测绘科	1.立项责任：负责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5575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297项	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审核备案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测绘科	1.立项责任：负责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审核备案相关业务工作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决定公布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3229	

序号	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国省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权力名称	省级实施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及免责情形		监管方式
5576	其他行政权力（中央在川单位）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第300项	对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防火监督科	1.立项责任：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项 2.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并制作《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4.解释备案责任：按照相关职责要求解释备案事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555119	
5577	行政处罚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行政处罚第项	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出入口及场区地面未硬化，生产区域未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生产过程未实行封闭运行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的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	《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信访举报等环境违法线索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827-5261301	